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版

建築師法解釋函令彙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建築師法解釋函令彙編總說明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等各項業務，其服務品質之良窳與工程品質息息相關，直接影響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因此，建築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後，亦經歷多次修正，有關建築師事務所人員之組成、資格、業務範圍及經營管理等，皆有適時調整以契合時代環境變革之必要，俾確保服務品質，以提高工程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因此本彙編收錄建築師法之解釋函（令），經專案小組檢討、校對與重新編印後，暫時供推廣參考使用。

本彙編之使用說明如下：

- 一、因建築師法涉及其他相關法規甚廣，早期之解釋函令有因已過保留期限或因無副本或檔案留存者，故有些許之遺漏，因此本彙編收錄之解釋函（令），經專案小組檢討、校對與重新編印後，暫時供推廣參考使用。
- 二、讀者援引本彙編之解釋函（令）申辦案件，除應注意「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章法規之適用相關規定外，仍須經主管機關之認定，本彙編係指導讀者瞭解條文之意義。
- 三、本彙編內容如有疑義，應以原函（令）內容為準。

目 錄

壹、建築師法

第一章 總則

第01條.....	1
第02條.....	1
第03條.....	2
第04條.....	2
第05條.....	3
第06條.....	3

第二章 開業

第7條.....	15
第8條.....	18
第9條.....	18
第9條之1.....	19
第10條.....	23
第11條.....	24
第12條.....	26
第13條.....	26
第14條.....	26
第15條.....	26

第三章 開業建築師之業務及責任

第16條.....	27
第17條.....	35
第18條.....	37
第19條.....	42
第19條之1.....	43
第20條.....	43
第21條.....	43
第22條.....	43
第23條.....	43
第24條.....	43
第25條.....	43
第26條.....	47
第27條.....	49



第四章 公會

第28條.....	51
第28條之1.....	56
第29條.....	57
第30條.....	57
第31條.....	57
第31條之1.....	57
第32條.....	59
第33條.....	59
第34條.....	59
第35條.....	59
第36條.....	59
第37條.....	60
第38條.....	62
第39條.....	62
第40條.....	62

第五章 獎懲

第41條.....	63
第42條.....	63
第43條.....	63
第43條之1.....	64
第44條.....	64
第45條.....	64
第46條.....	64
第47條.....	67
第48條.....	67
第49條.....	68
第50條.....	68
第51條.....	68

第六章 附則

第52條.....	71
第52條之1.....	72
第53條.....	73
第54條.....	73
第55條.....	73
第56條.....	73

第57條.....	73
貳、建築師法施行細則	
第1條.....	75
第2條.....	75
第3條.....	75
第4條.....	75
第5條.....	76
第6條.....	77
第7條.....	77
第8條.....	77
第9條.....	77
第10條.....	77
第11條.....	77
第12條.....	78
第13條.....	78
第14條.....	78
第15條.....	78
第16條.....	78
第17條.....	78
第18條.....	78
參、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	
第1條.....	79
第2條.....	79
第3條.....	79
第4條.....	79
第5條.....	80
第6條.....	80
第7條.....	80
第8條.....	82
第9條.....	82
第10條.....	82
第11條.....	82
第12條.....	83
第13條.....	83
第14條.....	84
第15條.....	84
第16條.....	85
第17條.....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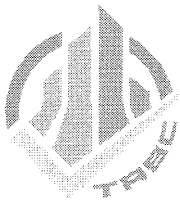
第18條.....	85
第19條.....	86
第20條.....	86
第21條.....	86
第22條.....	86
第23條.....	86
第24條.....	86

肆、附錄

112年版解釋函令索引表.....	附錄-1
-------------------	------



壹、建築師法





壹、建築師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建築師考試及格者，得充任建築師。

內政部函 86.05.27.台內營字第 8672890 號

主旨：關於貴部召會研商「持有政府機關頒發之各類證照等級及職種類科報考高普考同等學力認定」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 86.05.26 上午召開「研商持有證照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高普考認定有關事宜第五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按建築師為綜理有關建築規劃、設計及施工之專業技術人員，且依建築師法規定經建築師考試及格，向本部申請發給建築師證書，始得開業執行業務，而本案有關營建技術士之業務，僅為建築工程技術之一部分，不宜僅憑該經歷報考有關建築工程之高普考及專業技術人員，是有關營建技術士等得否納入以同等學力認定後，報考有關建築工程之高普考及專業技術人員案，本部認為不宜納入，仍請依「建築師法」及相關高普考之考選辦法規定辦理。

第 2 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建築工程學系、科、所畢業，並具有建築工程經驗而成績優良者，其服務年資，研究所及大學五年畢業者為三年，大學四年畢業者為四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五年。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建築工程學系、科、所畢業，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學科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技術學系、科畢業，修滿建築設計二十二學分以上，並具有建築工程經驗而成績優良者，其服務年資，大學四年畢業者為五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六年。
-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技術學系、科畢業，修滿建築設計二十二學分以上，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學科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且經分發任用，並具有建築工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六、在外國政府領有建築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五、受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

內政部函 97.06.24.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4769 號

主旨：有關擬移送懲戒之建築師，已先行辦理自行註銷開業證書登記，如何之處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4 月 2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731954401 號函。
- 二、依建築師法第 7 條及第 13 條規定，具有開業資格之建築師，得依其經營之自由申請開業，開業後得自行停業，及申請復業。次查同法第 19 條及建築法第 26 條第 2 項並規定建築師之設計監造等責任，建築師開業時受委託辦理建築物設計、監造之責任自得予以檢視，非因其辦理自行註銷開業證書登記而免除。
- 三、本案懲戒事宜，該建築師除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或第 5 款撤銷或廢止建築師證書外，雖其已先行辦理自行註銷開業證書登記，但其建築師證書仍為有效，仍具有建築師資格得申請復業，該建築師之懲戒事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應予以受理，以維繫建築師之專業紀律。

內政部函 103.05.08.台內營字第 1030804514 號

主旨：有關建築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前段所謂「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 1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之適用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103 年 4 月 10 日法檢字第 10304503930 號函（如附件）辦理，並復貴局 102 年 12 月 24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239499000 號函。
- 二、按「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四、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 1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建築師法第 4 條已有明定，次按法務部上開函說明二所載略以：「……律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律師『曾受 1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不得充任律師之規定說明如下：（一）……律師法就律師『曾受 1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判決確定者』，亦包含數罪併罰而定執行刑為 1 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確定者。……又行政法院 74 年度判字第 463 號判決意旨，亦採相同見解。……」查行政法院 74 年度判字第 463 號裁判要旨：「律師法第 2 條第 2 款前段所謂曾受 1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包括在數罪併罰之情形時，如其執行刑係 1 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即有適用。」查建築師法第 4 條第 1 項係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之消極資格，鑑於建築師為建築物之設計人、監造人，對於維護公共安全及建築工程品質有其持續性之專業責任，為維護從業建築師之專業紀律，且基於中華民國刑法第 50 條定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併合處罰之規定，爰建築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之「刑之判決確定」包含數罪併罰之應執行刑。是以，建築師所犯數罪均係「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數罪併罰之應執行刑為 1 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此等情形即有建築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適用，應列為不得擔任建築師之消極資格，不論宣告刑是否達 1 年以上。
- 三、至於數罪併罰之各罪宣告刑原各得易科罰金，定執行刑後，是否得易科罰金之問題，應與現行建築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受 1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之解釋無關。併予敘明。

第 5 條 請領建築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內政部核明後發給。

第 6 條 建築師開業，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並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辦理登記開業且以全國為其執行業務之區域。

內政部函 86.01.09.台內營字第 8672047 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師法第 6 條有關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按建築師法第 8 條所定建築師申請發給開業證書，係對建築師個人申請開業行為而言，與事務所組織型態無關，易言

之，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時，其建築師成員仍應個別發給開業證書。

二、基於行政管理作業需要，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時，作業原則規定如下：

- (一) 申請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應檢附合夥契約書及各成員建築師開業證書，向所在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省建設廳辦理建築師開業證書之事務所名稱及地址變更登記，並於各建築師開業證書空白處記載其餘合夥建築師姓名。合夥建築師有退出或加入之變更情形時，亦同；其在直轄市者，由工務局為之。
- (二) 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其名稱應冠以「聯合」二字。
- (三) 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或加入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時，原個人建築師事務所統一編號應申請該管稅捐機關註銷，第一次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者，同時應申請發給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統一編號。

內政部函 86.12.31.台內營字第 8686834 號

主旨：關於建築師法第6條規定「建築師開業，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本部86年元月9日台（86）內營字第8672047號函說明二、（二）3.，有關「原個人建築師事務所統一編號應申請該管稅捐機關註銷」乙節，補充規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86 年 11 月 25 日（86）財北國稅資字第 86055328 號函辦理，兼復貴會 86 年 4 月 28 日建師全聯（86）字第 261 號函。
- 二、經財政部賦稅署轉該部台北市國稅局表示意見如次：「聯合執業者，其源自單獨執業期間受託案件之應收未收酬金或應付未付費用，於加入聯合執業之後始陸續收取或支付者，依綜合所得稅收付實現基礎，均應歸併實際收取或支付時之聯合執業事務所結算所得申報納稅，不因其繼續保留及使用單獨執業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有別。是為因應建築師業者實務上之需要，若建築師合夥執業後暫保留原個人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僅供與原承攬未完工結案之業主往來使用，有關帳簿記載業務收支等會計處理仍歸屬聯合事務所，因既不影響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故其建築師個人事務所統一編號於組織聯合事務所時應可保留暫不註銷。惟於保留事由消失時，仍應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請依照前開意見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88.01.13.營署建字第 33531 號

- 一、貴公司 87 年 12 月 3 日函悉。
- 二、按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另建築師開業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分別為建築法第 13 條及建築師法第 6 條所明定。工程顧問公司即使聘僱本國籍建築師或外國籍建築師，依法仍不得擅自承攬建築物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務。

- 三、至外國籍建築師，應依考選部「外國政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認可標準」規定申請審核認可取得建築師檢覈及格證書後，再依建築師法規定申請換發建築師證書及辦理開業登記。
- 四、檢附建築法及「外國政府專門職業及技術執業認可標準」條文各一份。
- 五、復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9.08.營署建字第27550號

主旨：貴局函為建築師於擔任其他建築師事務所之從業人員任職期間，得否同時辦理建築師開業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88年8月17日北市工建字第8831858800號函。
- 二、按建築師法第6條規定，建築師開業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是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現職為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者，法僅規定其應單獨設立建築師事務所或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並無令其應提出離職證明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6.07.營署建字第56801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師法開業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在申請建築執照或查驗時，得否由其中一位合夥開業建築師簽章或出席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建築師開業，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並以其登記開業之省（市），為其執行業務之區域。建築師法第6條訂有明文，至如何共同執行業務並無相關法令規定。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應符合建築法第13條之規定，則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由一位建築師作為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於相關申請文件簽名蓋章或於規定應出席之場合出席即可，無須由全部合夥建築師共同為之。惟同一申請案件，應由同一建築師負責辦理，不得任意變更，其有變更需要時，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9.18.營署建管字第35019號

主旨：關於貴院所囑請查明89年7月27日89南分院敬刑景字第12352號函所載事項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89年7月27日89南分院敬刑景字第12352號函。
- 二、有關貴院囑查明事項，答覆如次：
 - (一)「監造」和「監工」在營建法令上有何差別？其職責為何？按建築法第13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其監造應辦事項，於建築法第54條、第56條、第58條、第60條、第61條、第70條及建築師法第18條已有明定。另建築法第15條規定，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

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至監工乙詞，目前建築法及營造業相關法規尚無該項名稱，建築法及建築師法僅規定監造人之職責及辦理監造業務應遵守之事項，並未有監工之相關規定。

- (二) 政府機關發包之工程，在每個階段付工程款時，是否有法律或命令規定，應經「監造」和「監工」之簽章同意才能付工程款？其詳細之法令規定為何？

政府機關發包之工程，其工程款給付方式，非屬建築管理事項，建築管理法令並無相關規定，似應依主辦工程機關與受委託單位所訂定之契約辦理。

- (三) 依據建築師法第16條之規定，建築師之業務有「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代辦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工程接洽」等十個項目，請問除了以上十個項目以外，建築師是否可以兼任其他事項之工作例如工地主任或監工之類？

查建築師之業務，除建築師法第16條規定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代辦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接洽事項外，還包括同法第18條第4項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又依建築師法第25條規定，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左列職業……二、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三、建築材料商。建築師自不得兼任營造業工地主任；至可否兼任監工乙節，法並無明文規定。

三、檢送建築師法影本乙份。

內政部函 91.01.09.內授營建管字第 09000169640 號

主旨：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註）函為有關建築師承辦建築法第2條所規定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之案件，經本部核定之區域如加工出口區等時，承辦之建築師應先依建築師法第6條及第28條規定至該管省（市）建築師公會申請入會，俾以審核會員是否開業或停業，及受懲處等事項資格，請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0年11月14日建師全聯90字第835號函辦理。

※註：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已變更組織，現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內政部營建署 91.09.12.營署密建管字第 0910049218-1 號

主旨：關於囑提供相關資料及意見俾供審理建築師公會是否涉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91年7月30日公壹字第0910007281號函。

二、本案囑本署提供建築師公會是否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資料及意見如下：

（一）建築師法第37條規定建築師公會應訂立受取酬金標準



之立法理由、背景因素及修法沿革，併請提供建築師法訂定之條文總說明及條文與說明對照表供參乙節；按建築師法係於民國58年起草制定，當時制定第37條要旨依立法院公報第58卷第42期委員會紀錄三立法要旨之第三章開業建築師承辦業務範圍之(三)規定收取酬金之標準：「現行建築師管理規則第21條雖規定建築師收取酬金之標準，最高不得超過所設計工程價款之百分之九，惟目前建築師收取設計費通常為受委託設計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五左右，亦有低至百分之一以下者。設計酬金過於低微，自難產生良好之設計。且酬金標準之高低，與國民經濟生活情況具有關聯，自不宜硬性規定，以免窒礙難行，徒成具文。故第22條不僅規定其收取酬金不得違反建築師公會所訂之酬金標準。至建築師公會所訂酬金標準，必須根據各地實際情況，並須呈報主管機關予以核定，當不至發生偏頗之弊。」，故在第37條規定建築師公會應訂立建築師業務章則，載明業務內容，受取酬金標準及應盡之責任、義務等事項，茲檢附建築師法第37條於60年制定時條文、89年11月8日修正之條文。

(二) 各建築師公會訂定及歷次修訂建築師酬金標準表之時間及內容，以及本署核定系爭酬金標準表之考量因素及依據；併請提供該等公會訂定及歷次修訂建築師酬金標準表供參乙節；為考量建築師實際工作內容及成本，避免惡性競爭，提昇建築工程品質及確保公共安全，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11條依建築師法第37條規定訂定建築酬金標準，並經本部62年7月9日核定在案，該章則於72年10月20日修正第11條有關建築師酬金標準表之酬金百分率工程費級距至今。

(三) 對於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建築物時，相關建築物安全與品質確保之執業規範或準則，以及前項執業規範或準則是否已能確保建築物安全與品質無虞乙節；按「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及「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建築師法第17條及第18條已有明文。

(四) 從事建築物之規劃、設計、監造等業務，除建築師外，有無其他人員或團體亦得辦理之乙節；按「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

師並負連帶責任。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建築師法第13條已有明文。

(五) 建築師執業之區域範圍為何乙節；按「建築師開業，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並以其登記開業之省(市)，為其執行業務之區域。其在全省(市)執行業務時，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免設分事務所。」，建築師法第6條(註一)已有規定。

(六) 有無從事建築物之規劃、設計、監造等業務之建築師或團體未加入建築師公會之情形及其比例乙節；按「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省(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建築師公會對建築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在兩個省(市)以上開業之建築師，應分別加入各該省(市)之建築師公會，始得執業。」，建築師法第28條(註一)已有明定。

(七) 建築師公會代收轉付會員業務酬金制度存在之必要性，以及本署核定建築師公會於業務章則中訂定前開規定之考量因素乙節；按本部81年5月5日台81內營字第8102153號函示規定「建築師為專門職業，其資格之取得、開業之條件、開業建築師之業務及責任，應依建築師法之規定。建築師法第37條規定：『建築師公會應訂立建築師業務章則，載明業務內容，收取酬金標準及應盡之責任…核轉內政部核定。』是建築師公會依規定訂定『收取酬金標準』作為會員建築師憑『信譽』、『服務』爭取業務之準據，正為杜絕壟斷及不公平交易。」，另本部72年1月17日72台內營字第128171號函示規定「查建築師接受委託辦理建築物設計監造、收取酬金，故係建築師與委託人間之契約行為，但建築師係屬建築師公會會員，建築師將其酬金委託建築師公會統一代收者，應非法所不許。」。是為杜絕壟斷及不公平交易，建築師業務章則第15條條文規定上開酬金，得由省(市)建築師公會代收轉付，並經本部於82年7月20日以台(82)內營字第8272574號函核定修正。檢附「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62年、72年、75年、82年條文，及該章則第15條修正總說明。

(八) 其他補充說明乙節：

- 1、有關貴會「綠色砂島願景與推動策略法規檢討專案計畫」協商會議決議請建築師公會修正「建築師酬金代收轉付辦法」乙案，本部已於91年7月15日以内授營建管字第0910009083號函請各建築師公會辦理在案。
- 2、另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註二)91年8月19日建師全聯(91)字第0469號函為貴會以該會所定之酬金標準有違公平交易法第46條之規定強制其取消下限乙案，轉請併案卓處。

※註一：條文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已變更組織，現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9.19.營署建管字第 0912914798-1 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師法建築師酬金及參與統包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記錄>>

結論：

案由一：建築師參與統包事宜。

說明：按統包係結合具有規劃、設計能力之建築師、技師，與施工單位統籌辦理工程方案之選擇、規劃設計及施工管理，有助於工程品質提升及營建產業之健全發展，為營建產業發展之未來趨勢。而統包對建築師之執業型態有所影響，是如何配合修正建築師法相關規定以為因應（參見會議資料條文第6條、第25條），請提討論。

結論：配合我國進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統包為營建產業發展之未來趨勢，修正建築師法第6條及第25條規定，允許建築師可設立建築師法人組織，且取消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及建築材料商之規定，以為因應。

案由二：建築師公會大會降低法定出席人數規定乙節。

說明：各省（市）建築師公會兼區會員眾多，公會規模龐大，經常無法達二分一高門檻之法定出席人數，使會議之合法召開時有困難，擬修正建築師法第34條規定，使建築師公會得視需要，由章程訂定降低法定出席人數，俾利會議召開及會議之運作（參見會議資料條文第34條），請提討論。

結論：為使各省（市）建築師公會順利召開會員大會，參考律師法修正建築師法第34條規定，增訂建築師公會得視需要，由章程中規定，彈性調整法定出席人數。

案由三：建築師法第37條建築師酬金規定事宜。

說明：建築師公會應訂立建築師業務章則，載明業務內容、受取酬金標準及應盡之責任、義務等事項。前項業務章則，應經會員大會通過，在直轄市者，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核轉內政部核定；在省者，報請內政部核定，為建築師法第37條所明定。但公平會認為此種行為因具有限制競爭之效果，且與公平交易法立法意旨明顯牴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7條、第14條及第46條規定。是如何修正建築師法第37條使其保留原係在防杜惡性削價競爭，確保工程品質及公共安全之立法精神，且不違反公平交易法立法要旨，提請討論。

結論：建築師酬金標準係在防杜惡性削價競爭，確保工程品質及公共安全，實有存在之必要，但為避免違反現行公平交易法規定，增訂建築師法第37條之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建築師酬金最高標準及最低標準。

內政部函 91.10.18.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13216 號

主旨：有關函為建築師法第6條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1 年 10 月 2 日府工管字第 0910159626 號函。

- 二、建築師開業，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並以其登記開業之省（市），為其執行業務之區域。其在全省（市）執行業務時，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免設分事務所，建築師法第 6 條（註）已有規定。至向非建築師事務所所在區域之地方主管機關登記是否應每年辦理乙次，法並無明文規定。

※註：條文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7.07.08.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5429 號

主旨：檢送本部 97 年 6 月 27 日「研商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名稱登記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案由：個人單獨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名稱，是否以建築師姓名為原則，依姓名條例規定辦妥更名、開業建築師姓名重複得申請更名為例外，提請討論。

說明：依會議議程背景說明項二，本案相關函釋，應有助於消費者知悉提供建築服務之建築師為單獨開業或聯合開業，個人單獨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名稱，以建築師姓名為原則，開業建築師依姓名條例規定辦妥更名，或開業建築師姓名重複得申請更名，尚係屬細節性或技術性之規定，惟近年來建築師執業環境變化快速，且建築師事務所申請開業之審核，係屬地方主管機關之職權，如酌予放寬，似有助於建築師事務所經營之彈性，惟相關資訊之公開透明更有其必要，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如經與會單位討論有所共識，放寬個人單獨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名稱規定，建議需有所配套，以利管理，一併說明供參：

- 一、建築師開業申請書建議增列「建築師事務所名稱預查」之申請項目，並擴充建築師開業管理資訊系統，提供預查功能，避免名稱重複，申請開業登記時，應以許可之預查名稱為限，或重新申請預查，再行申請開業。
- 二、建築師開業證書建議增列「開業型態」乙欄，列明為：單獨開業、聯合開業或依實際填載。

決議：

- 一、參酌與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之說明，單獨開業之會計師、技師之登記，其事務所名稱尚無強制規定，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反映，單獨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名稱登記規定，宜予以鬆綁，此與本部 80 年 5 月 14 日「研商建築師事務所名稱是否應強制冠予申請建築師姓名為名稱」會議結論之意旨相同，即「建築師事務所名稱不宜以強制冠予建築師姓名為名稱」，是單獨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名稱登記，非以建築師姓名為限，以姓名為事務所名稱者，應可申請更名。
- 二、依上開共識結論，審酌本部 66 年 5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725638 號函、73 年 9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256079 號函、81 年 5 月 26 日台（81）內營字第 8176939 號函、96 年 4 月 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802187 號函，如有所未洽，必要時將



循法制作業程序酌予修正。

- 三、有關建築師事務所名稱之登記管理，後續宜進一步研訂管理原則及程序，以保障建築師事務所命名之權益，並提供消費者明晰資訊，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參考經濟部「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等制度，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會計師公會辦理會計師開業登記相關作業方式，研訂建築師事務所名稱使用具體建議，儘速送作業單位彙辦，經確定相關規定及程序後，將請本部營建署資訊室擴充建築師事務所名稱登記（變更登記）預查資訊系統。

內政部函 97.10.01.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7635 號

主旨：有關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名稱登記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97 年 6 月 27 日「研商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名稱登記事宜」會議紀錄（本部 97 年 7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5429 號函諒達）辦理。
- 二、案據前揭會議決議一略以：「建築師事務所名稱不宜以強制冠予建築師姓名為名稱，單獨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名稱登記，非以建築師姓名為限，以姓名為事務所名稱者，應可申請更名。」，請據以辦理。

內政部函 100.03.24.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059982 號

主旨：關於民眾函詢建築師跨區執行業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0 年 3 月 18 日工程稽字第 10000096070 號函。
- 二、按 98 年 12 月 29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建築師法第 6 條規定：「建築師開業，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並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辦理登記開業且以全國為其執行業務之區域。」是建築師跨區執行業務已無須再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至有關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修正事宜，業經本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中，併此敘明。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6.04.營署建管字第 1010032351 號

主旨：有關建築師事務所名稱登記執行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1 年 5 月 23 日府建管字第 1010302040 號函。
- 二、按「建築師開業，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並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辦理登記開業且以全國為其執行業務之區域。」建築師法第 6 條業有明文，復查「……建築師事務所名稱不宜以強制冠予建築師姓名為名稱，單獨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名稱登記，非以建築師姓名為限，以姓名為事務所名稱者，應可申請更名。……」本部 97 年 10 月 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7635 號（註）函亦有明文，合先敘明。
- 三、查公司法第 18 條規定：「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及其 69 年 4 月 18 日之修法理由：「……二公司名稱完全相同之情形發生，交易上常相混淆，行政管理上亦

常導致差錯……」，是為避免產生建築師執行業務之混淆及行政管理差錯之情事發生，辦理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名稱不宜相同。另本署已於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http://cpabm.cpami.gov.tw/>) 提供建築師事務所名稱查詢之功能，可供建築師事務所名稱預查。

※註：97.10.01.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7635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12.22.營署建管字第1010081516號

主旨：有關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其登記開業之事務所名稱是否可免用「聯合」二字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1年12月10日101莊建師字第1210001號函。
- 二、按60年12月27日建築師法制定公布時之第6條條文為「建築師各別或共同執行業務，其辦事處所均應一律稱建築師事務所……」，該條文於64年12月26日修正為「建築師得單獨開業，……或由兩個以上開業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另按本部86年1月9日台(86)內營字第8672047號(註)函檢送研商「建築師法第六條有關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會議紀錄結論：(二)2.「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其名稱應冠以『聯合』二字。」是基於法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於64年12月26日建築師法修正公布施行前由二個以上建築師共同執行業務之事務所名稱尚無需使用「聯合」二字，於64年12月26日該法修正公布施行後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之事務所名稱，則均應冠以「聯合」二字。

※註：86.01.09.台(86)內營字第8672047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4.27.營署建管字第1040024281號

主旨：有關個人建築師事務所變更為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相關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4月14日中市建師字第206號函。
- 二、按建築師法98年12月30日修正之第6條規定：「建築師開業，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並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辦理登記開業且以全國為其執行業務之區域。」，依立法院法律系統之修正理由，主要係配合單一會籍制度(只加入一個公會，即可全國執業)之實施，爰修正建築師執業區域為全國，並非增訂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之規定，合先敘明。
- 三、查本部86年1月9日台(86)內營字第8672047號(註)函送之會議紀錄結論略以：「……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時，其建築師成員仍應個別發給開業證書。……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時，作業原則規定如下：1.申請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應檢附合夥契約書及各成員建築



師開業證書，向所在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建築師開業證書之事務所名稱及地址變更登記，並於各建築師開業證書空白處記載其餘合夥建築師姓名。合夥建築師有退出或加入之變更情形時，亦同；其在直轄市者，由工務局為之。

2. 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其名稱應冠以『聯合』二字。3. 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或加入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時，原個人建築師事務所統一編號應申請該管稅捐機關註銷，第一次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者，同時應申請發給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統一編號。」，本案所詢事項請依前開函示辦理。

※註：86.01.09.台（86）內營字第8672047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第二章 開 業

第 7 條 領有建築師證書，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

內政部營建署函 66.05.30.台內營字第 725638 號

主旨：核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冠名疑義。

說明：

- 一、按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建築師得單獨開業，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兩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事務所共同執業，建築法第十三條及建築師法第六條定有明文，是建築師純為提供服務，收取報酬之自由職業者，此與純基於以特定與繼續之公益事業為目的而為財產之集合，並以不求報償而使用其捐助財產所成立之財團法人性質迥異，兩者殆不能相提並論。
- 二、基於上開規定，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原則上應以本人名稱為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如有名稱重複者，得改用其他名稱，同時應獨立執行業務，不得附設於其他機構之下，至建築法、建築師法公布施行前，經濟部已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附設建築師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灣技術服務社附屬建築師事務所與交通部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公司附屬建築師事務所等三家予以維持原名稱，其經營業務應以財團法人創設之目的為限。

內政部函 81.05.05.台內營字第 8102153 號

主旨：○○○君關於建築師公會統一訂定設計費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81.03.19 (81) 公壹字第 252 號函。
- 二、建築師為專門職業，其資格之取得、開業之條件、開業建築師之業務及責任，應依「建築師法」之規定。建築師法第 37 條規定：「建築師公會應訂立建築師業務章則，載明業務內容，受取酬金標準及應盡之責任……核轉內政部核定。」是建築師公會依規定訂定「受取酬金標準」作為會員建築師憑「信譽」、「服務」爭取業務之準據，正為杜絕壟斷及不公平交易。
- 三、隨函影送建築師法及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各一份。

內政部函 86.05.26.台內營字第 8672882 號

主旨：關於具有開業建築師或技師資格申請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認可疑義案，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君 86 年 5 月 12 日函辦理。
- 二、有關申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乙案，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第二點（一）1. 及第三點規定，為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及土木工程



壹、建築師法

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上開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及專業工程技師係指依建築師法第 7 條規定領有開業證書及技師法第 6 條第 1 款、第 7 條規定執業方式為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並領有執業執照者為限。

內政部函 87.08.19.台內營字第 8707229 號

主旨：關於建築師法第 7 條規定，其所稱「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係指何種工作經驗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處 87 年 8 月 1 日文資籌人字第 870651 號函。
- 二、按建築師法第 7 條規定，領有建築師證書，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至上開所稱「二年以上建築工程」，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已有明定。另前揭所稱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無須於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7.23.營署建管字第 0910040173 號

主旨：有關函為建築工程業務之執行，除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及營造業外，是否尚包括其他公司機構或個人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91 年 6 月 18 日選專字第 0913301213 號函。
- 二、領有建築師證書，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為建築師法第 7 條所明定。至建築工程經驗係指何種情形，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本法第 7 條所稱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係指左列情形之一而言：一、在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從事建築工程實際工作累計二年以上者。二、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或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從事建築工程實際工作累計二年以上者。三、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講師講授建築學科二門主科累計各二年以上者。」已有規定。
- 三、另建築法、建築師法公布施行前，經濟部已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工程顧問社附設建築師事務所及財團法人○○技術服務社附屬建築師事務所與交通部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顧問工程公司附屬建築師事務所等三家予以維持原名稱，其經營業務應以財團法人創設之目的為限，本部 66 年 5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725638 號（註）函已有明示。

※註：66.05.30.台內營字第 725638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0.18.營署建管字第 0910062540 號

主旨：有關函為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1 年 9 月 24 日府工建字第 0910142029 號函。
- 二、建築師法第 7 條規定之建築工程經驗，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本法第 7 條所稱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係指左列情形之一而言：一、在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從事建築工程實際工作累計二年以上者。二、在政府機關、公（軍）營

或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從事建築工程實際工作累計二年以上者。三、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講師講授建築學科二門主科累計各二年以上者。」及本署 82 年 3 月 2 日 82 營署建字第 50489 號函送研商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款有關建築工程經驗會議紀錄結論略以：「關於建築師開業之工程經驗年資認定，宜採同一標準，並從嚴認定以提昇工程品質。」已有明示，是建築工程經驗之認定，應以建築物設計或施工之實際作業內容為標準，如無關建築物或其附屬設施之工程，應不視為建築工程經驗。

內政部函 99.03.03.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041359 號

主旨：關於開業建築師需具有 2 年以上之建築工程經驗得否以檢覈考試資格充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9 年 2 月 25 日府授都建字第 09964611300 號函。
- 二、建築師法第 7 條規定：「領有建築師證書，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另第 8 條規定：「建築師申請發給開業證書，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並檢附建築師證書及經歷證明文件，向所在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登記後發給之...」，又查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依本法第八條申請發給開業證書者，應檢具左列書件連同證書費，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之：...三、建築工程經歷證明文件一份。...前項第三款證明文件，於依建築師檢覈辦法申請檢覈及格者免予檢附。」是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103.05.08.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4873 號

主旨：有關建築師申請核發開業證書，在專科以上學校服務者，應檢具講授建築學科之主科認定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03 年 4 月 30 日府建管字第 1030067753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建築師法第 7 條規定：「領有建築師證書，具有 2 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7 條所稱具有 2 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三、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講授建築學科 2 門主科累計各 2 年以上。」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定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與都市計劃科、系、組開設之建築學科內容，包括建築設計、建築法規、營建法規、都市設計法規、都市計畫法規、建築結構學及實習、結構行為、建築結構系統、建築構造、建築計畫、結構學、建築結構與造型、鋼筋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骨構造、結構特論、應用力學、材料力學、建築物理、建築設備、建築物理環境、建築環境控制系統、高層建築設備、建築工法、施工估價、建築材料、都市計畫、都市

設計、敷地計畫、環境景觀設計、社區規劃與設計、都市交通、區域計畫、實質環境之社會計畫、都市發展與型態、都市環境學、都市社會學、中外建築史、建築理論等。是本案有關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稱「建築學科」之主科，請參考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所定建築學科內容檢討辦理。

內政部函 109.10.15.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17736 號

主旨：有關建築師法第 7 條規定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9 年 9 月 30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90190145 號函。
- 二、建築師法第 7 條規定：「領有建築師證書，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七條所稱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一、在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從事建築工程實際工作累計二年以上。二、在政府機關、機構、公營或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從事建築工程實際工作累計二年以上。三、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講授建築學科二門主科累計各二年以上。」
- 三、有關貴局函說明三所列是否屬「建築工程經驗」1 節，仍請按本部營建署 91 年 10 月 1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10062540 號函說明二：「……建築工程經驗之認定，應以建築物設計或施工之實際作業內容為標準，如無關建築物或其附屬設施之工程，應不視為建築工程經驗。」，其工作內容應為「建築物或其附屬設施之工程」。

- 第 8 條 建築師申請發給開業證書，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並檢附建築師證書及經歷證明文件，向所在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登記後發給之；其在直轄市者，由工務局為之：**
- 一、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 二、建築師姓名、性別、年齡、照片、住址及證書字號。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7.10.營署建字第 14795 號

主旨：關於併入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執業之原單獨建築師事務所，其原承攬未完案件，是否可依原案情形延用原印鑑完成建築業務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87 年 6 月 8 日建師全聯（87）字第 332 號函。
- 二、查現行建築師法及建築師法施行細則，並無印鑑規定。又另依建築師法第 8 條規定，建築師申請開業應向所在縣（市）（局）主管機關申請核轉省建設廳審查登記後發給之；其在直轄市者，由工務局為之。本案如涉建築師開業實際作業，依上開規定，應逕洽所在地之建築主管機關。

- 第 9 條 建築師在未領得開業證書前，不得執行業務。**



第 9 條 之 1

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三個月前，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前項申請換發開業證書之程序、應檢附文件、收取規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機構、團體出具研習證明文件之認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三項規定施行前，已依本法規定核發之開業證書，其有效期間自前二項辦法施行之日起算六年；其申請換發，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5.09.營署建管字第 1000023977 號

主旨：有關○○○建築師函詢開業證書之有效期限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0 年 4 月 19 日高市府四維工建字第 1000036317 號函。
- 二、按 94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8831 號令增訂建築師法第 9 條之 1 規定：「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三個月前，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第 1 項）。前項申請換發開業證書之程序、應檢附文件、收取規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第 2 項）。第一項機構、團體出具研習證明文件之認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第 3 項）。前三項規定施行前，已依本法規定核發之開業證書，其有效期間自前二項辦法施行之日起算六年；其申請換發，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第 4 項）。」本部業依上開建築師法第 9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以 96 年 6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註）令訂定「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該辦法第 9 條規定自發布日施行，是按上開建築師法第 9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在同條前 3 項規定施行前（即 94 年 6 月 17 日前），已依同法規定核發之開業證書，其有效期間自「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施行之日（即 96 年 6 月 23 日）起算 6 年，為 102 年 6 月 22 日，爰本案建築師曾於 92 年 3 月 11 日於貴市開業，其開業證書有效期間至 102 年 6 月 22 日，尚符合上開建築師法規定。
- 三、次按「建築師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滿或自行停止執業經註銷開業證書後申請復業，原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已屆滿者，應依前三條規定，申請換發開業證書；經審查合格，以核發日重新計算有效期間發給開業證書。」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第 5 條已有明定，本案建築師開

業證書有效期間至 102 年 6 月 22 日，據貴府前揭函說明二稱，「於 93 年 11 月 15 日自行註銷，另 99 年 7 月 15 日再於本市重新申請開業」，尚無上開辦法之適用，併此敘明。

※註：96.06.21.台內營字第09608035353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5.25.營署建管字第 1012911531 號

主旨：有關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其研習證明文件得採計積分之計算方式乙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建築師法第 9 條之 1 規定：「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三個月前，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前項申請換發開業證書之程序、應檢附文件、收取規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第一項機構、團體出具研習證明文件之認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前三項規定施行前，已依本法規定核發之開業證書，其有效期間自前二項辦法施行之日起算六年；其申請換發，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又按本部依上開建築師法第 2 項及第 3 項訂定之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第 2 條及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應檢具下列文件：...三、最近六年內積分三百點以上之研習證明文件。...」「前項研習以下列方式實施，其得採計積分之計算方式及其個別項目積分計算如附表：一、參加建築師公會活動。二、參加講習訓練。三、教學、研究、研發。四、作品發表。五、從事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本部 100 年及 101 年分別依上開辦法第 8 條規定，就該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研習證明文件之認可，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合先敘明。
- 二、另查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第 7 條附表附註三已載明：「第一項至第三項實施方式之積分，合計不得少於一百五十點。」是以研習證明文件中申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或本部認可，屬上開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4 款「作品發表」或第 5 款「從事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者，於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時，最多僅得採計積分（點）150 點，即使該部分經認可超過 150 點，仍需檢具符合上開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實施方式：「參加建築師公會活動」、「參加講習訓練」及「教學、研究、研發」之積分合計滿 150 點以上之研習證明文件始得換發開業證書。爰請貴會儘速轉知所屬會員，檢視取得積分是否足夠。三、次按「建築師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滿或自行停止執業經註銷開業證書後申請復業，原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已屆滿者，應依前三條規定，申請換發開業證書；經審查合格，以核發日重新計算有效期間發給開業證書。」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第 5 條已有明定，本案建築師開業證書有效期間至 102 年 6 月 22 日，據貴府前揭函說明二稱，「於 93 年 11 月 15 日自行註銷，另 99 年

7月15日再於本市重新申請開業」，尚無上開辦法之適用，併此敘明。

內政部函 102.03.19.台內營字第1020802589號

主旨：有關依建築師法第9條之1申請換發開業證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新開業證書上登載之有效期限疑義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按本部營建署100年5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23977號（註）函說明二略以：「……按上開建築師法第9條之1第4項規定，在同條前3項規定施行前（即94年6月17日前），已依同法規定核發之開業證書，其有效期間自「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施行之日（即96年6月23日）起算6年，為102年6月22日……」，合先敘明。
- 二、復按建築師法第9條之1第1項規定：「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6年，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3個月前，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為免依該規定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換發開業證書，其經主管機關所核發新開業證書上登載之有效期限縮減，致影響建築師原享有之期間利益，是依建築師法第9條之1所定期間申請換發開業證書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開業證書之有效期限，均應以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算6年（即如原領開業證書有效期限為102年6月22日者，新核發開業證書之有效期限為108年6月22日）。

※註：100.05.09.營署建管字第1000023977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5.30.營署建管字第1020032116號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建築師未依建築師法第9條之1規定申請換發開業證書，且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者，是否仍具開業建築師資格及建築師公會會員資格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2年5月20日全建師會（102）字第0344號函。
- 二、按建築師法第9條及第9條之1規定為：「建築師在未領得開業證書前，不得執行業務。」及「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三個月前，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前三項規定施行前，已依本法規定核發之開業證書，其有效期間自前二項辦法施行之日起算六年；其申請換發，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是開業證書之有效期間已有明文規定，逾該期間後已失其效力，建築師未依上開建築師法規定申請換發並領得開業證書者，則不得再據以執行業務。

- 三、復按建築師法第 36 條規定：「建築師公會章程，應規定下列事項：……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是原具開業建築師資格之建築師公會會員，於開業證書逾期失效後，是否退會及其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應依該建築師公會之章程處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6.10.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4630 號

主旨：有關 貴署偵辦 102 年度他字第 621 號偽造文書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 102 年 5 月 28 日屏檢慶仁 102 他 621 字第 15496 號函。
- 二、「按建築師法第 9 條及第 9 條之 1 規定為：『建築師在未領得開業證書前，不得執行業務。』及『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三個月前，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前三項規定施行前，已依本法規定核發之開業證書，其有效期間自前二項辦法施行之日起算六年；其申請換發，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是開業證書之有效期間已有明文規定，逾該期間後已失其效力，建築師未依上開建築師法規定申請換發並領得開業證書者，則不得再據以執行業務。」本署 102 年 5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2116 號函（如附件）業有明文。
- 三、至於建築師於其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內所為之簽證或其他執行業務行為，並不因該建築師開業證書之失效而失其效力，仍由該建築師依法負責。

內政部函 102.07.16.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250360 號

主旨：有關建築師法第 9 條之 1 及第 43 條之 1 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工務局 102 年 7 月 2 日北工建字第 1022161829 號函。
- 二、按建築師法第 9 條規定：「建築師在未領得開業證書前，不得執行業務。」同法第 9 條之 1 復就開業證書之有效期間及換發已有明文規定，復按「開業證書之有效期間已有明文規定，逾該期間後已失其效力，建築師未依上開建築師法規定申請換發並領得開業證書者，則不得再據以執行業務。」及「建築師於其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內所為之簽證或其他執行業務行為，並不因該建築師開業證書之失效而失其效力，仍由該建築師依法負責。」本部營建署 102 年 5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2116 號（註）函及 102 年 6 月 1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4630 號（註）函就建築師未申請換發開業證書及其所執行業務之效力均有明文，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 三、至建築師法第 43 條之 1 就建築師違反第 9 條之 1 規定，開業證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者訂有罰則，該建築師於依該條規定處罰後，仍應依建築師法

第 9 條之 1 及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規定，申請換發並領得開業證書後方得據以執行業務。

※註：102.05.30.營署建管字第1020032116號及102.06.10.營署建管字第1020034630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2.08.02.營署建管字第 1020050144 號

主旨：有關開業證書已逾有效時間之建築師是否仍可擔任公會接受政府委託案之審查工作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2 年 7 月 26 日 102（十六）會字第 1582 號函。
- 二、按本署 102 年 5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2116 號（註）函說明三略以：「……原具開業建築師資格之建築師公會會員，於開業證書逾期失效後，是否退會及其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應依該建築師公會之章程處理。」合先敘明。
- 三、至貴會接受政府委託案之審查工作，得否指派開業證書已逾有效時間之建築師辦理乙節，查該審查工作若無涉及建築師依建築法及建築師法規定辦理設計、監造及相關簽證業務，其工作分派係屬委託機關與貴會間之契約規範事宜，且涉及會員之權利及義務，應依委託機關與貴會間之契約及貴會之章程辦理。惟該審查工作如經貴會指派所屬會員辦理，該會員即為代表貴會執行業務，其執行成果之良窳應由貴會負全部責任，是貴會於指派人員負責政府委託案件之審查工作時，對於人員之選派應至為嚴謹，並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以期發揮專業團體協助政府推動業務之功效。

※註：102.05.30.營署建管字第1020032116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發給建築師開業證書時，應報內政部備查，並刊登公報或公告；註銷開業證書時，亦同。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8.02.營署建管字第 1020047632 號

主旨：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發給建築師開業證書或註銷開業證書時應否副知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建築師公會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2 年 7 月 17 日北工建字第 1022205981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師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發給建築師開業證書時，應報內政部備查，並刊登公報或公告；註銷開業證書時，亦同。」尚無應副知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建築師公會之規定，惟仍請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以利會員管理。
- 三、另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時，亦無須副知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建築師公會。至於建築師事務所遷移於核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以外地區時，仍應依建築師法第 12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

第 1 1 條 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

內政部函 62.01.30.臺內地字第503544號(代電)

主旨：有關建築師應負執行業務之任。

說明：查建築師法第11條規定：「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或分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分別登記，縣（市）（局）主管機關並應轉報省主管機關備案。」同法第16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同法第21條規定：「建築師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為，應負法律責任。」依照上開法律規定建築師承辦業務時，自可由其事務所內依法登記有案之相關技術人員協助辦理，惟一切業務均應由該事務所之開業建築師簽署負責。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64.10.29.建四字第154261號

主旨：委託建築師監造工程均應由建築師親自或由建築師指派員駐地監工疑義乙案，轉請釋示。

說明：

- 一、本案依照嘉義縣政府 64.10.17 嘉建土字第 82833 號函辦理。
- 二、查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時建築師應負整體工程施工之責任至於該建築師應否親自或由建築師派員駐地監工？法無明文規定不無疑義。

內政部函 64.11.21.台內營字第660918號

主旨：負監造責任之建築師是否親自駐地監工事宜乙案，請依本部62.1.30臺內地字第503544號代電之規定辦理。

說明：復貴廳64.10.29建四字第154261號函。

內政部函 65.01.15.台內營字第666925號

主旨：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事務所之從業工程人員資格應具高級工職以上學校之土木、水利、建築、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等科系畢業資格，並有畢業證書者為限。

說明：復貴廳64年12月22日建四字第182052號函。

內政部函 69.12.16.台內營字第61407號

主旨：有關環境工程技師可否擔任營造業主（專）任技師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69.11.29 69 建四字第 237022 號函。
- 二、「衛生工程技師」名稱既經考試院改為「環境工程技師」，則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 7、8、9、10 條規定，環境工程技師之合於一定條件者即可擔任營造業主（專）任技師。



內政部函 71.10.06.台內營字第 110348 號

主旨：領有環境工程技師證書者及高級工職以上學校環境工程科系畢業，並有畢業證書者，得任建築師事務所之從業技術人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君71.9.9申請書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2.21.營署建字第 02512 號

主旨：有關建築師法第11條之從業人員資格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89 年 1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8930151900 號函。

二、有關建築師事務所技術人員資格之認定，查本部 65 年 1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666925 號（註一）函及 71 年 10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10348 號（註二）函已有明示。又按建築師法第 11 條規定，建築師開業後，……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分別登記。建築師違反上開規定，同法第 46 條第 1 款亦有懲戒規定，應請依法落實執行。

三、影印前揭號函乙份。

※註一：65.01.15.台內營字第666925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二：71.10.06.台內營字第110348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6.10.營署建管字第 0910031690 號

主旨：關於建築師可否派事務所內之相關技術人員協助處理大樓之監造業務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1 年 5 月 21 日 91 上訴 300 第 8021 號函。

二、有關建築師可否派事務所內之相關技術人員協助處理大樓之監造業務，前經本部 64 年 11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660918 號（註二）函暨 62 年 1 月 30 日臺內地 503544 號（註一）代電明示，依建築師法第 11 條規定：「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分別登記，縣（市）（局）主管機關並應轉報省主管機關備案。」（89 年 11 月 8 日已修正為「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第 16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及第 21 條規定：「建築師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為，應負法律責任。」，依照上開規定建築師承辦業務時，自可由其事務所內依法登記有案之相關技術人員協助辦理，惟一切業務均應由該事務所之開業建築師簽署負責，本部上開號函尚未廢止。

※註一：62.01.30.臺內地503544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二：64.11.21.台內營字第660918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91.08.19.台內營字第 0910009276 號

主旨：有關函為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未依建築師法第11條規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者，擬辦理補報登記時，應檢送何種相關資料及如何處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1 年 6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153243200 號函。
- 二、查建築師法第 11 條規定：「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另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第 11 條規定者，應予警告或申誡，建築師法第 46 條亦有明文。是建築師開業後，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時，應依建築師法第 11 條規定申報登記。至辦理補報登記者，仍應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交付懲戒，合先敘明。
- 三、前揭辦理補報登記者，除應檢附申請登記函及其規定書件外，應責由當事人提供勞保卡或健保卡或薪資扣繳憑單以茲證明。

第 1 2 條 建築師事務所遷移於核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以外地區時，應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接受登記之主管機關應即核發開業證書，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8.02.營署建管字第 1020047632 號

主旨：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發給建築師開業證書或註銷開業證書時應否副知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建築師公會案，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本法第10條解釋函。

第 1 3 條 建築師自行停止執業，應檢具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

第 1 4 條 （刪除）

第 1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備具開業建築師登記簿，載明左列事項：

- 一、開業申請書所載事項。
- 二、開業證書號數。
- 三、從業建築師及技術人員姓名、受聘或解僱日期。
- 四、登記事項之變更。
- 五、獎懲種類、期限及事由。
- 六、停止執業日期及理由。

前項登記簿按年另繕副本，層報內政部備案。



第 三 章 開 業 建 築 師 之 業 務 及 責 任

第 1 6 條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

內政部函 70.05.22.台內營字第 013642 號

主旨：關於美商（64）在中國境內經營模型及室內裝璜等設計諮詢及顧問，是否屬建築師業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 70.03.18.經（70）商 10160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本案美商工程顧問公司擬經營「模型及室內裝璜等設計諮詢及顧問」，既不涉及上開規定，其設立營業自不受建築師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內政部函 70.06.22.台內營字第 23443 號

主旨：為○○○建築師事務所來函聲明未放棄已准建築許可案件之設計權利，要求勿受理其他設計人申請變更設計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70 年 3 月 3 日 70 高市工務建字第 03610 號函。
- 二、依建築法第 12 條規定申請建照執照，建造建築物之權利主體為起造人，並負同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建築師固為同法第 13 條規定之建築物設計人，但其依建築法第 16 條規定受託辦理建築物設計，則屬私法上契約行為。起造人於領照准建之後，如在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自得申請辦理。建築物變更設計之設計建築師，亦非限為原設計之建築師，殊無待其同意始得為之可言。至原設計之建築師與起造人間契約履行問題，應循民事程序以求解決。有關建築物安全、結構問題，自簽約委託時起自應由變更設計之設計建築師負責。

內政部函 85.09.23.台內營字第 8506538 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裝修業是否須經許可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85 年 9 月 14 日經（85）商字第 85217336 號函。
- 二、查室內裝修業為係指經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登記，具備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廠商，應屬公司法第 17 條及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之許可業務。

內政部函 85.12.23.台內營字第 8582292 號

主旨：關於學校綜合球場照明設備工程可否由建築師設計、監造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85 年 11 月 4 日 85 建四字第 05616 號函。
- 二、按本部 71 年 3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69569 號函「開業建築師之執業範圍建築法第 13 條、建築師法第 16 條已有明文規定，非屬上開範圍之專業工程，其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事宜應請依相關目的事業法及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是綜合球場照明設備除相關目的事業法規明定應由特定人員負責設計、監造者外，交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尚非法所不許。

內政部函 86.02.03.台內營字第 8672206 號

主旨：建築師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務之權責規定，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建築師法第 16 條規定，建築物之設計為開業建築師法定業務之一，而建築物室內裝修係屬為建築物設計行為之一部分，開業建築師依法得逕行辦理，並具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4 條所稱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資格，免另依同辦法第 14 條向本部申請登記，至前揭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領有建築師證書者，應先參加主管建築機關舉辦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施工講習，係就尚未依法辦理開業登記之建築師，其欲受聘或另行成立公司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務而為之規定。
- 二、開業建築師以其事務所名稱從事室內裝修業務，其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依上開辦法第 22 條規定，應受建築師法相關規定之懲戒；至建築師另行依上開辦法參加講習取得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成立或受聘於室內裝修業，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施工者，其違反上揭辦法規定，應就專業技術人員資格逕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21 條規定處分為已足，得不再以開業建築師身分受建築師法規定之懲戒。
- 三、開業建築師其事務所依前揭辦法第 11 條申請登記為室內裝修業，從事室內設計裝修工作，得逕憑開業證書替代同條第 1 項第 1 款「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及第 2 款「公司執照或商業登記證」向本部辦理，或由各該省市公會統一彙報登記，以簡化作業。

內政部函 86.08.22.台內營字第 8605951 號

主旨：關於電腦繪圖業務是否專屬建築師之業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86 年 7 月 21 日經（86）商字第 86211427 號函。
- 二、查建築師之業務包括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

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建築師法第 16 條已有明定。本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其登記所營事業項目：第三項電腦輔助設計及電腦繪圖及其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如不涉及建築師法所規定之業務範圍，自非法所不許。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12.20.營署建字第 28821 號

主旨：關於南投縣政府為商民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其營業項目「公共藝術製作執行」等是否須許可或建築師資格等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86 年 11 月 13 日 86 建四字第 021627 號函。
- 二、查建築師之業務，包括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建築師法第 16 條已有明定。本案南投縣政府為商民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其營業項目自不得涉及上開建築師業務。請於營業項目增列（建築師業務除外），以免疑義。又按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為許可之業務，本部 85 年 9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8506538 號函已有明釋（註），本案營業項目五，請增列（室內裝修業除外）並請貴廳依經濟部所編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辦理營業項目之登記，以資明確。

※註：85.09.23.台內營字第 8506538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87.01.06.營署建字第 31922 號

說明：

- 一、貴公司 86 年 12 月 17 日申請函悉。
- 二、按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變更監造人，應即申報該主管建築機關備案，建築法第 55 條已有明文。次查本部 70.06.22 台內營字第 023443 號（註）函示略以：「建築師固為同法（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之建築物設計人，但其依建築師法第 16 條規定受委託辦理建築設計，則屬私法上契約行為。……建築物變更設計之設計建築師，亦非限為原設計之建築師，殊無待其同意始得為之可言。至原設計之建築師與起造人間契約履行問題，應循民事程序以求解決。」應無疑義。

三、復請查照。

※註：70.06.22.台內營字第 023443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1.22.營署建字第 00016 號

主旨：關於公司名稱標明「營建管理顧問」，是否涉及建築師業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86 年 12 月 31 日經（86）商字第 86226861 號函。
- 二、查建築師之業務，包括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行契約及其他工程上

之接洽事項。建築師法第 16 條已為明定。本案申請人以「○○營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為公司名稱申請預查「營建管理顧問」，自不得涉及上開建築師業務，應請於營業項目增列（建築師業務除外）。至其名稱宜依貴部所編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規定辦理，以資明確。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3.29.營署建字第 09666 號

主旨：關於所送「中華民國營建防水技術協進會」修訂章程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司 89 年 3 月 16 日台（89）內社字第 8908666 號函。
- 二、本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修正條文：「建立營建防水技術資料諮詢中心，提供營建業者或消費者參考與諮詢或接受防水工程等之規劃、設計、監造與漏水原因鑑定之委託」乙節，按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建築法第 13 條及建築師法第 16 條業有明文。是該款所載「營建防水技術資料諮詢中心」受委託辦理之事項，應請註明不含依法應委由開業建築師辦理之業務。
- 三、按本部 73 年 3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211656 號函規定，廠商經營防水、防熱材料之買賣，不需辦理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登記；惟如涉及防水、防熱工程之施工，應按營造業管理規則或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辦理登記。另按建築法、營造業管理規則及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尚無對於施作防水工程之廠商，予以專業認證、考核及分級之規定，是本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相關修正條文，請一併檢討修正。

內政部函 89.10.06.台內營字第 8910591 號

主旨：關於開業建築師執行業務，得否為土地估價業務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 89 年 9 月 6 日高鑑華字第 8909001 號函。
- 二、查「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為建築師法第 16 條所明文。是建築師依法得為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包括建築改良物及建築土地之估價，應無疑義。

內政部函 89.10.09.台內營字第 8984573 號

主旨：關於開業建築師之法定「監造」工作權範圍，是否適用於接辦教育部及其部屬機關學校工程，抑或須再經受訓取得「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結業證書始得擔任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89 年 8 月 30 日建師全聯（89）字第 642 號函。



- 二、查建築師法第 13 條業已明定略以：「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又建築師法第 16 條復規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是依據前揭條文，建築物之監造人限為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以辦理建築物之監造業務，並無所稱「監造人員」等相關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2.27.營署建管字第 008460 號

主旨：有關高雄市不動產鑑定商業同業公會函詢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司 90 年 2 月 8 日台（90）地創（二）字第 9050141 號書函。
- 二、本部前為高雄市不動產鑑定商業同業公會函詢開業建築師執行業務，得否為土地估價業務疑義乙案，以 89 年 10 月 6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10591 號（註）函復略以：查「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為建築師法第 16 條所明文。是建築師依法得為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包括建築改良物及建築土地之估價，應無疑義。嗣後貴司以前揭書函謂略：不動產估價師法於 89 年 10 月 4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8900237130 號（附件）令公布，按該法第 14 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土地、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估價業務。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不得辦理前項估價業務。但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估價業務者，不在此限。」並建議重新檢討前揭部函見解。惟查本部上開函係針對建築師法第 16 條規定所作解釋，並經簽會貴司未獲反對意見，而不動產估價師法之公布，並不使建築師法及相關函釋同時喪失實施效力，合先陳明。
- 三、至本部前揭函是否有擴充解釋乙節，查建築師法第 16 條條文係將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並列，是所稱實質環境自非建築物本體，而指與建築物相關之週遭環境，包括建築改良物及建築土地。故其函釋內容，就建築師法而言，實屬允當。

※註：89.10.06.台內營字第 8910591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8.01.營署建管字第 042001 號

主旨：關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4 條與建築師法第 16 條規定競合疑義乙案，本署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司 90 年 7 月 3 日台（90）地創（二）字第 9051410 號函。
- 二、按建築師法第 16 條之規定，得為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估價，包括建築改良物及建築土地之估價，為本部 89 年 10 月

6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10591 號函所明釋。上開函釋，係就高雄市不動產鑑定商業同業公會函詢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4 條之立法意旨，開業建築師執行業務，得否為土地估價業務乙案，所為之釋示，且曾簽會貴司及本部法規委員會同意在案，合先敘明。

- 三、複查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不得辦理土地、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估價業務，但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估價業務者，不在此限。」並無排除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有關之估價業務。是建築師依首揭函示，辦理建築改良物及建築土地之估價，應無疑義。
- 四、至前開所稱「建築土地」，係指建築法第 11 條所稱之建築基地，其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按此，建築土地之估價應含括於建築物估價業務中，且依前開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亦不排除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估價業務，是首揭本部函釋，應予以維持。
- 五、另為避免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產生爭議，建請貴司參考本署前開之說明，就但書規定作明確之補充解釋，以資周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0.29.營署建管字第 057445 號

主旨：關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4 條與建築師法第 16 條規定競合疑義乙案，本署再提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司 90 年 9 月 7 日 90 地司（二）發字第 9003522 號函。
- 二、按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為建築師法第 16 條所明定。至建築改良物及建築土地之估價，係屬上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估價業務範圍，本部 89 年 10 月 6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10591 號函已有明釋；另建築物工程造价之估算，包括法定造價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標準估算及施工造價依實際工程建造成本估算，係屬首揭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及擬定施工契約之估算事項。
- 三、複查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不得辦理土地、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估價業務，但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估價業務者，不在此限。」並無排除建築師依前揭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改良物及建築土地之估價。至於建築師依前揭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工程造价之估算，應有別於不動產估價師法所稱之土地、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估價業務，是不宜解釋為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但書範圍。因此，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但書規定，不排除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之建築物估價業務，應為建築師法第 16 條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估價業務，即包括建築改良物及建築土地之估價，應無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4.28.營署建管字第 0920019748 號

主旨：有關函為建築師將其委託之建築設計其中如繪圖、水電設計、工程計算等業務，以複委託轉包給未具相關證照之營利事業如工程行或工程顧問公司設計，有無違反建築法或建築師法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註)92年4月3日建師全聯(92)字第155號函辦理，兼復貴局92年2月19日財高國稅稽字第0920000374號函。
- 二、「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為建築師法第16條所明定。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
- 三、至承辦建築師將非屬依規定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業務，交由不具相關證照人員協助辦理，尚無不可。惟一切業務行為應依建築師法第21條規定，由該建築師負法律責任。

※註：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已變更組織，現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內政部函 99.07.09.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05621 號

主旨：有關開業建築師依法受許可之業務範圍，除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外，是否包含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代辦事項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99年6月30日地司(八)發字第0990002312號書函(如附件)辦理，並復貴院99年6月11日東院義刑義98易200字第0990007899號函。
- 二、按建築師法第16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尚無代辦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事項，又按土地法第37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土地登記之申請，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為之。」、「非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擅自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者，其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之件，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上開規定之意旨，係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者，須具備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資格，而非一律禁止「非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為代理人。另地政士法於91年4月24日施行，原「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名稱已修正為「地政士」，該法第16條對於地政士得執行之業務項目，計有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等；又同法第49條及第50條規定，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未依法取得地政士開業執照等，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應予處罰。至非地政士擅自以代理申請

土地登記為業屬事實認定，本部業以 92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1579 號函解釋在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4.25.營署建管字第 1003040168 號

主旨：關於建築師受委託辦理鑑定業務相關法令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辦公室 100 年 4 月 15 日簡便行文。
- 二、按建築師法第 16 條、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建築師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為，應負法律責任。」有關建築師受建築師公會指派辦理鑑定業務，如委託人認其出具之鑑定報告未為公正客觀或有違專業判斷時，宜由第三專業單位認定，並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或依民法有關規定辦理。至如對法院指派之鑑定單位所為之鑑定報告有疑義時，宜由法院處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4.19.營署建管字第 1010021716 號

主旨：有關建築師法開業及設置事務所相關規定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01 年 4 月 9 日聯建字第 1010190 號函。
- 二、按「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業有明文，另建築師法第 3 章就開業建築師之業務及責任亦有明文，是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擔任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自應依建築師法負相關之義務及責任。惟本案所詢建築師自原任職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離職後自行開業，得否延續辦理於原任職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之設計監造工作乙節，案涉該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與委託人所簽契約有無不得轉包、分包之規定，及委託人是否同意等，惟已請領建照執照且發包施工，如涉及變更監造人（含其任職之建築師事務所變更）即應依建築法第 55 條規定辦理申報。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4.17.營署建管字第 1020021990 號

主旨：有關商民擬以「畢氏建築系統設計有限公司」、「畢氏建築系統顧問有限公司」、「畢氏建築系統規劃有限公司」等為公司名稱是否妥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司 102 年 4 月 11 日經商六字第 10202409190 號函。
- 二、按「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建築師法第 16 條已有明文，次按「……在設計時期，建築師對於委託人處於顧問之地位，



貢獻意見及設計繪圖。」、「建築師之主要業務分為勘測規劃、詳細設計、現場監造。」分別為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 2 條、第 3 條所明定，對於建築師業務範圍已有明確規定，至本案擬以「建築系統設計」、「建築系統顧問」或「建築系統規劃」等為公司名稱，確易於使人誤認涉及建築師業務範圍，有違建築師法規定之虞，建議再審慎考量。

第 17 條 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3.20.營署建管字第 906484 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運棄之流向及數量是否為監造建築師之職責」會議紀錄，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按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同法第 18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是有關建築工程施工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運棄之數量，設計建築師應提供予營造廠商，使其得以正確估價。惟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運棄流向及數量計算是否為監造建築師之職責乙節，查上開條文並未明定，仍依前揭法條規定辦理。
- 二、至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檢附附件所提嘉義市建國一、五、六村新建工程之品質改正通知，涉各案工程契約問題，應請當事人另依合約內容辦理。
- 三、與會代表如對「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內容尚有其他意見者，請提供具體修正條文至本署（綜合計畫組），為修正方案時參考。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4.30.營署綜字第 900417 號

主旨：關於請釋本部「研商監察院糾正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問題，請切實檢討改進乙案」會議紀錄，其中審核意見三「對於違規棄置工程剩餘土石方者，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多未依規定將監造建築師移送懲戒」應否移送監造建築師懲戒疑義乙節，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交下貴府 90 年 4 月 6 日 90 北府工施字第 094294 號函。
- 二、查本部於 90 年 3 月 14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82827 號函送「研商監察院糾正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問題，請切實檢討改進

乙案」會議紀錄，其中審核意見三「對於違規棄置工程剩餘土石方者，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多未依規定將監造建築師移送懲戒」決議一及本署 90 年 3 月 20 日 90 營署建管字第 906484 號（註）函送「研商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之流向及數量是否為監造建築師之職責」會議紀錄六、會議結論（一）有關對於移送監造建築師懲戒部分疑義乙節，依建築師法第 17 條、第 18 條之規定，建築工程施工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運棄之數量，設計建築師應提供予營造廠商，使其得以正確估價。惟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運棄流向及數量計算是否為監造建築師之職責乙節，建築師法並未明定。故本案應屬事實認定，如所涉為建築工程施工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運棄之數量，設計建築師未依建築師法規定提供予營造廠商者，應依法移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如為棄置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運送者，尚無違反建築師法，無須移送監造建築師懲戒。

※註：90.03.20. 營署建管字第 906484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97.07.18. 台內營字第 0970805651 號

主旨：有關建築師辦理免申請建築許可之工程設計、監造案，是否適用建築師法辦理懲戒疑義等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97 年 6 月 16 日府城建字第 0970089205 號函。
- 二、按建築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6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另第 17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第 46 條並明定建築師違反第 17 條之懲戒。上開本法第 17 條所稱「其他有關法令」，係指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外，其他規定該業務有關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之法令。至本法第 18 條係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之規定，其中建築物定義，建築法第 4 條亦有明文。是本案建築師辦理景觀工程設計；監造業務，有無違反本法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事，並按第 46 條規定懲戒乙節，請依上開建築師法及建築法規定，就個案事實檢討辦理。
- 三、另有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受理建築師懲戒案件之處理程序，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地 4 條已有明定，仍請依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4.17.營署建管字第 1010021492 號

主旨：有關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規定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1 年 4 月 6 日北工建字第 1011277158 號函。
- 二、按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次按「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建築法第 34 條已有明定，是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其他書件及其設計內容，由建築師依建築師法、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並於申請建築執照時，自應符合上開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並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

第 18 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 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 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01.22.營署建字第 25984 號

主旨：貴公會再請釋建築師法第18條第3款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 84 年 12 月 22 日建師全聯（84）字第 610 號函。
- 二、查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意指負責查核建築材料規格及品質之資料。至有關「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本部以 84 年 10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8480533 號函修訂「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鋼筋無輻射污染證明書」本署亦以 85 年 1 月 3 日（85）營署建字第 25901 號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訂定之「施工中建築物出具無輻射污染證明新修訂格式」在案。

內政部函 85.02.14.台內營字第 8501602 號

主旨：關於貴院81.1.24（85）院刑隆字第01395號函查詢事項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85 年 1 月 24 日（85）院刑隆字第 01395 號函。
- 二、「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本部於 84 年元月 28 日函頒，於上開要點訂定實施之前，依本部 63 年 2 月 15 日函頒之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規定：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與設備規格，均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又同規

則建築構造編第 339 條規定，混凝土所用粒料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CNS1240. A56 之規定。是於上開要點訂定之前，有關檢測混凝土氯離子含量之標準，係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主管，請逕洽該局查詢。

- 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應遵守之規定，查建築師法第 18 條已有明文，依上開條文第 3 款規定，建築師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因考量建築工程所需材料種類繁多，是建築師僅能對建築材料所檢送資料負查核之責，所提建築師未施工灌漿之前，先採樣送經檢驗合格，要無同條文第 4 款：「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應無違建築成規。
- 四、檢送 73、11、28 總統令修正建築師法第 18 條修正重點及說明乙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4.10.營署建管字第 018609 號

主旨：有關建築施工勘驗階段，送建管機關審查文件中監造人簽章欄之簽名，是否可增列得由建築師指派之專業工程人員簽章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0 年 3 月 23 日（90）會輻字第 0004479 號函。
- 二、查建築師法及其相關法規並無「建築師指派之專業工程人員」之定義及資格認定，且依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故本案依「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提出無輻射污染證明中，監造人簽章欄之簽名，可否增列得由建築師指派之專業工程人員簽章乙節，應仍依規定辦理，無須再增列。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2.23.營署建管字第 0910074058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調查委員為調查據訴：本部 91 年 8 月 5 日修正「開工及施工勘驗申請審核相關書表」，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混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等之簽證責任及連帶責任等情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處 91 年 11 月 15 日（91）處台調壹字第 091080568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調查委員指示事項說明如後：
（一）請就陳訴人陳情事項詳予說明。

有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註）陳情再會商研修旨揭書表，並另訂執行日期乙節，本署業依其陳情於 91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21 日二度召會協商，並獲致結論。至陳情書有關監造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權責劃分，本署歷次會議已多所討論，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相關公會已充分表達各自立場與見解，各有堅持，然本署修正旨揭書表，係將相關建築勘驗查核事項表格化，並未增加或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並依建築法第 13 條及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依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除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外，應由建築師交由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技師負責辦理，請說明主管建築機關如何認定，並檢附相關法令資料影本。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為建築法第13條所明定，是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是否交由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應依法條規定之建築物規模及用途予以認定。

(三) 請說明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建築師及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等之簽證責任、連帶責任等權責依法應如何劃分，並檢附相關法令資料影本。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建築師及相關專業工業技師之權責，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管理規則、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業有明定分述如下：

- 1、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建築法第15條「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營造業管理規則第19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並應於開工、竣工報告單及申請查驗單上簽名並蓋章。」，第43條第2項「營造業工程施工中，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於查驗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查驗。」，是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對承攬之工程負施工責任，並配合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之勘驗、查驗於相關文件上簽名。
- 2、監造建築師：建築法第13條「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建築法第60條「建築物由監造人負責監造，其施工不合規定或肇致起造人蒙受損失時，依左列規定：一、……二、承造人未按核准圖說施工，而監造人認為合格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勘驗不合規定，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補強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負連帶責任」，建築師法第18條「建築師受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是建築師為建築物之監造人，應依前開法條之規定負監造責任，並對交由專業工業技師辦理部分負連帶責任。
- 3、專業工業技師：建築法第13條「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

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10條「依本規則辦理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其施工必須勘驗部分，應由各該專業技師查核簽章，並依建築法令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始得繼續施工或報請竣工查驗」，第11條「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與建築物起造人及設計人或監造人訂定書面契約。」

(四) 有關「查核簽章」、「簽證」等之名詞定義及相關法令依據。

技師法第12條第3項規定「為提高工程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工程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依該法條由經濟部（原技師法主管機關，現修正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內政部會銜發布「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該規則第2條、第10條分別明定「本規則所稱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部分，指依建築法所訂之範圍。」「依本規則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其施工必須勘驗部分，應由各該專業技師查核簽章，並依法令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始得繼續施工或報請竣工查驗。」

(五) 貴部以台內營字第0910083041號令修正之「開工及施工勘驗申請審核相關書表」，請說明其修正經過，並提供修正前、後之相關書表影本，並以新舊書表對照方式說明修正理由及目前實施情形。

- 1、為有效推動建築管理資訊化，本署前以88年2月4日88營署建字第58145號函送建築執造申請書表（草案）格式共54種（含開工及施工勘驗申請審核相關書表），以因應各地方政府開發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之需要，並由南投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於90年度開始試用。其後應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地方政府之建議，由本署邀集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於91年2月7日、3月27日、4月25日、6月11日召開四次研商建築施工相關書表修正事宜會議，以88年2月4日88營署建字第58145號函送之書表為基礎，再予研商修正，研修期間大院監察業務處91年4月29日91處台業貳字第0910702541號函為據000先生等陳訴：為本部未能依法行政，未依建築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要求，將五層樓以上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結構及設備部分之監造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卻任由建築師自任之，涉有違失等情，函請本部查明見

復。故為落實建築法第13條之規定，經會商決議增訂 B14-2 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一）、（二），規定交由專業技師辦理者，應由專業技師填具表（二），如無需交由專業技師辦理者，則由建築師填具表（一）即可。

- 2、本部爰依據該四次會議結論，以91年8月5日台內營字第0910083041號令修正「開工及施工勘驗申請審核相關書表」。惟於該令發布後，本署又接獲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陳情，乃於91年10月15日、11月21日再召開二次研商B14-2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一）、（二）執行事宜會議，11月21日會議結論『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中表B14-2（一）、B14-2（二）已開會多次並發布實施，為利各縣市政府執行作業認定需要，依據建築法第13條之規定，將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中表B14-2（一）註1後段文字「如無需交由專業技師辦理者，則免填載建築工程勘驗查核表（二）」修正為「如未填載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二）者，應提交由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證明文件。」』。
- 3、本部修正「開工及施工勘驗申請審核相關書表」，係為推動建築管理資訊化，並落實建築法第13條之規定，本部業依11月21日會議結論，以91年12月12日臺內營字第0910083712號令再修正表B14-2（一），俾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

（六）聯絡人：○○○科長。電話：（○○）○○○○○
○。

※註：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已變更組織，現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內政部函 98.01.12.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215052號

主旨：有關土木工程科技師○○○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事件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97年12月25日工程懲字第09700541200號函。
- 二、按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檢測人員應會同監造人或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於「建築物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單」上簽名蓋章負責。另查上開報告單內已載明「本表所稱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建築師派駐工地監造之該事務所從業人員或營造業管理規則第7條規定之專業技師、工地主任或經本署同意辦理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單位訓練合格之檢測人員」（如附件），惟營造業法施行後，前揭所稱營造業管理規則第7條規定之專任技師、工地主任，應指營造業法第7條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第31條規定之工地主任。是來函說明一、（一）有關技師是否簽署「建築物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單」一節，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另來函說明一、（二）違反建築法第39條規定如何處理一

節，按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至違反上開規定未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者，同法第 87 條業明確規定「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台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四、另查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營造業法施行前之營造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並應於開工、竣工報告單及申請查驗單上簽名並蓋章。」併請卓參。

第 19 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當地無專業技師者，不在此限。

內政部函 84.05.15.台內營字第 8402782 號

主旨：貴局請釋工程顧問公司可否與建築師共同承攬各項地下停車場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業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84.3.28 84 高市工新處字第 3931 號函。
- 二、按建築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此為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建築師法第 19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是本案地下停車場之建築工程擬由工程顧問公司與建築師共同承攬建築物之規劃、設計、監造業務顯與上開規定不符。

內政部函 92.07.01.台內營字第 0920008320 號

主旨：有關建築師○○○於開業期間同時擔任欽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都市計畫科執業技師是否違反建築師法第 25 條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2 年 6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53100 號函。
- 二、按建築師法第 25 條及第 5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左列職業：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二、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三、建築材料商。」依前條及本條前



項之規定檢覈領有建築師證書者，自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同時執行建築師、土木科工業技師或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已執行者應取消其一。第 19 條之 1 建築師辦理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者亦同。」是建築師除有建築師法第 52 條之 1 之情形外，並無規定不得同時兼任執業技師。

第 19 條之 1 **經建築師考試及格，領有建築師證書及建築師開業證書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辦理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

第 20 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內政部函 77.06.23.台內營字第 608198 號

主旨：關於建築師申請自行停業，因涉及違反建築師法第 20 條，應否先准其申請再移付懲戒抑或俟處分定案後再予處理其申請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77.05.26 高市工務建字第 15489 號函。
- 二、按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第 20 條規定「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除因受委託監造而有違反同法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得依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處分外，並不得移付懲戒。又建築師申請自行停業而註銷開業證書，仍不影響其建築師資格。是本案如認定其確有應移付懲戒之事由，參照建築師法第 45 條規定，宜先移送懲戒再停止執業。

第 21 條 **建築師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為，應負法律責任。**

第 22 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業務，其工作範圍及應收酬金，應與委託人於事前訂立書面契約，共同遵守。**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建築師對於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經主管機關之指定，應襄助辦理。**

第 25 條 **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左列職業：**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
- 二、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
- 三、建築材料商。

內政部函 87.12.31.台內營字第 8773602 號

主旨：關於開業建築師同時為建設公司負責人，於請領建造執照列為起造人，即起造人可否同時為監造人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87 年 12 月 7 日 87 嘉建局管字第 36918 號函辦理。
- 二、按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分別為建築法第 12 條、第 13 條所明定。查建築師法第 25 條明定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之職業，尚不包括建設公司負責人，是本案建造執照起造人為建設公司且該公司負責人為開業建築師，其擬同時為該建照申請案之監造人，尚非法所不許。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0.02.營署建管字第 57544 號

主旨：檢送研商開業建築師得否兼任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職員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解釋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 2986 號解釋，應予補充。至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法第 34 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在外兼職。」依前揭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未兼任行政職務者不屬於公務人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亦非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員，不受建築師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至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或公立學校之職員應受建築師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即開業建築師不得兼任公立學校之職員或兼任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之教師。
- 二、至是否比照技師法以執業技師須為繼續性專任人員之執業規定，限制開業建築師不得兼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或職員乙節，因建築師法並無相關規定，經建築師公會代表表示意見認為，建築師主管機關無由予以限制，但教育主管機關或私立學校校方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與會人員僉同意前揭建築師公會代表之意見。

**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函**

95.10.18.工程企字第 09500403430 號

要旨：關於廠商人員辦理「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事項如說明。

主旨：關於廠商人員辦理「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事項時，於本準則之準用規定如說

明，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旨揭廠商人員如非機關人員，於辦理本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事項，其性質與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採購事項之人員性質相近時，仍適用本準則第 3 條至第 10 條之規定。
- 二、上開廠商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規定者，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惟私部門得依內部規定追究責任，並得依本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將該等人員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或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機關並應依相關專門職業人員法令規定，移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罰；如觸犯刑事法令者，應依本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5.13.營署建管字第 0970024442 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建築師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及建築師受委託執行公共工程之設計及監造，該建築師身分是否等同公務員身分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161440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4 月 24 日局力字第 0970009405 號函、法務部 97 年 4 月 24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14629 號書函辦理，復貴公司 97 年 4 月 2 日 9701 第 1 號函。
- 二、按建築師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建築材料商之職業，當僅限於開業建築師之身分限制，合先敘明。
- 三、建築師受委託執行公共工程之設計及監造，該建築師身分是否同等公務員身分一節，查建築師法並無相關規定。案經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4 月 29 日函意見略以：「建築師辦理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所定規劃、設計、監造事項，本會 95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03430 號（註）函已有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161440 號函，及 95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03430 號函（網頁）影本供參。

※註：95.10.18.工程企字第 09500403430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12.11.營署建字第 1030079990 號

主旨：有關具有建築師執照之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擔任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1 職是否為專職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部 103 年 12 月 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30176802 號書函。
- 二、依據建築師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左列職業：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二、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

人。三、建築材料商。」另本署 89 年 10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57544 號函檢送研商開業建築師得否兼任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職員事宜會議紀錄之結論載明：「（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解釋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 2986 號函解釋，應予補充。至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法第 34 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在外兼職。』依前揭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未兼任行政職務者不屬於公務人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亦非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員，不受建築師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至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或公立學校之職員應受建築師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即開業建築師不得兼任公立學校之職員或兼任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二）至是否比照技師法以執業技師須為繼續性專任人員之執業規定，限制開業建築師不得兼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或職員乙節，因建築師法並無相關規定，經建築師公會代表表示意見認為，建築師主管機關無由予以限制，但教育主管機關或私立學校校方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與會人員僉同意前揭建築師公會代表之意見。」本署意見仍同上開會議結論，至有關所詢私立學校得否聘任具有建築師執照者擔任專任教師 1 節，如貴管或私立學校校方另有規定者，自應從其規定。

內政部函 106.05.26.台內營字第 1060806779 號

主旨：有關建築師法第 25 條執行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3 月 2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5234900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師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左列職業：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二、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三、建築材料商。」其立法理由為：「本條規定建築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以免其利用政治上之地位，而為不正當之競爭業務，影響政治風氣，發生不良後果。不得兼營造業或兼任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以免損害委託人（即起造人）之權益。不得兼營建築材料商業，以免其憑藉設計監造之關係，祇求銷售營利，而忽視委託人之權益。」，又按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9 款規定：「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是開業建築師於開業期間同時另以其他各類科技師資格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時，依前開建築師法第 25 條立法理由觀之，仍有損害委託人（即起造人）權益之可能，亦為違反該條規定，應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懲戒。

內政部書函 106.07.19.台內營字第10608093081號

主旨：有關建築師法第25條規定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106年7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09308號令（附件）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附件>>

內政部令 106.07.19.台內營字第1060809308號

主旨：有關建築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適用解釋如下，並自即日生效：開業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營造業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建築師，亦同。

內政部函 112.02.23.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1848號

主旨：有關建築師法第25條規定建築師不得兼任之職業是否包含「主任建築師」1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2月1日新北工建字第1120162458號函。
- 二、建築師法60年12月14日公布施行，該法第25條即規定：「建築師法不得兼任或兼營左列職業：……二、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按其立法理由為「以免損害委託人（即起造人）之權益。」合先敘明。
- 三、營造業法於92年1月13日公布施行，按第3條第9款規定：「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同款條文於104年1月23日修訂為：「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同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
- 四、旨案貴局函詢有關建築師法第25條規定建築師不得兼任之職業是否包含「主任建築師」1事，按建築法規定開業建築師得受委託人委託辦理建築相關執照之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另按營造業法建築師可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主任建築師）。查建築師擔任建築物設計人、監造人，或為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主任建築師），各負有不同的業務權責。承上，建築師第25條立法理由，為免損害委託人（即起造人）之權益，其規定開業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項目，應包括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專任工程人員所稱之「主任建築師」。

第 2 6 條 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2.03.營署建字第55994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配合辦理。

<<會議紀錄>>

結論：建築師法第26條已有明定，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惟實務上查證建築師是否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仍存在舉證上之困難，為落實前揭建築師法規定，應請各單位確實配合採行下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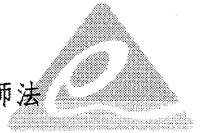
- 一、落實建築法第34條規定，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本部訂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5項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應視實際需要按下列比列適時抽查……，被抽查之建築師，應親自到場說明。
 - 二、建築師公會為查証建築師是否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得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洽請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提供該建築師之出入境資料，如發現異常，立即移送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查處。
 - 三、請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註）轉知所屬會員，有關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應確實委由開業建築師辦理，並直接與開業建築師接洽辦理委辦事宜，以配合落實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之規定。
 - 四、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督導各級政府工程主辦機關落實有關公有建築物，應委由建築師負責設計監造之規定。
- ※註：已變更組織為中華民國不動產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內政部函 97.05.26.台內營字第0970803905號

主旨：有關開業建築師涉及違反建築師法第26條規定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3 月 28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764427000 號函。
- 二、有關開業建築師開業情形查察一節，查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應負該工程設計、監造施工之責，建築師法第19條已有明文，同法第26條並規定，「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違反者之罰則同法第46條第5款並有明文略以，「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五、違反第4條或第26條之規定者，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合先敘明。為利上開規定之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促進建築師專業之健全發展，增進民眾對建築工程品質之信賴，得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或第28條規定，訂定轄內開業建築師開業情形查察之自治條例或規則，據以加強辦理開業建築師管理及輔導工作。
- 三、有關開業建築師死亡之註銷開業證書登記及業務手冊，建築師法尚無明文，基於實務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開業建築師死亡者，應洽詢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其是否已辦理死亡登記，如已為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據以註銷其建築師開業證書等書證，並副知本部及其家屬；如該當事人未辦理死亡登記，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死亡登記者，將以書面定期催告應為申請之人。另建築師死亡且業由相關申請人依戶籍法規



定辦理死亡登記者，亦得由其家屬持載有其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註銷該建築師之開業證書等書證。

第 27 條 建築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不得洩漏。





第 四 章 公 會

第 2 8 條 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建築師公會對建築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省公會執行業務之建築師，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執業。期限屆滿前，應加入縣（市）公會，縣（市）公會未成立前，得加入鄰近縣（市）公會。原省建築師公會應自期限屆滿日起一年內，辦理解散。

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登錄備查。

第一項開業建築師，以加入一個直轄市或縣（市）建築師公會為限。

內政部函 99.05.14.台內營字第 0990803692 號

主旨：有關建築師法第28條執行事宜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註）99年2月26日建師全聯（99）字第0113號函、臺灣省建築師公會99年3月23日台建師理字第0817號函及本部99年4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2797號函送之本部99年4月19日召開研商建築師法第28條及第30條執行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 二、建築師法（下稱本法）第28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省公會執行業務之建築師，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執業。期限屆滿前，應加入縣（市）公會，縣（市）公會未成立前，得加入鄰近縣（市）公會。原省建築師公會應自期限屆滿日起一年內，辦理解散。」、「第一項開業建築師，以加入一個直轄市或縣（市）建築師公會為限。」是本法修正施行前（即98年12月31日）已加入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執行業務之建築師，於2年內得保有其會籍繼續執業，惟並未規定已具有直轄市建築師公會會員資格或本法修正施行後加入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者，須強制要求類此建築師退出臺灣省建築師公會，不得仍為臺灣省建築師公會之會員。又省公會至遲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3年內辦理解散，期間公會仍須運作及處理解散事宜，是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加入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者，得繼續保有其會籍至公會解散之日止。
- 三、本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且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將於期限內解散，故本法修正施行後（即99年1月1日），不得再新申請加入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四、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期限屆滿前，應加入縣（市）公會，縣（市）公會未成立前，得加入鄰近縣（市）公會。…」；第 3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有登記開業之建築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建築師公會；其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師公會或共同組織之。」是縣（市）公會未成立前，建築師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公會，以保障建築師執業權益；惟當建築師開業所在地之縣（市）建築師公會成立後，建築師應加入該公會，並退出原加入之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

五、依據本法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開業建築師僅得加入一個直轄市或縣（市）建築師公會，故本法修正施行前同時加入不同直轄市建築師公會者，應擇一為之，惟考量辦理建築師歸籍作業須有充分緩衝期程，且縣（市）建築師公會將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 2 年內陸續成立，是未來擬於本法施行細則訂定會員歸籍之截止日期。

※註：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已變更組織，現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7.29.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4733 號

主旨：有關建築師法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 99 年 7 月 23 日北府社團字第 0990631926 號函。
- 二、按 98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修正之建築師法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開業建築師，以加入一個直轄市或縣（市）建築師公會為限，並已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2.25.營署建管字第 10029032201 號

主旨：關於社團法人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註）依建築師法規定變更組織應否辦理解散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大部 100 年 2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162430 號函。
- 二、按 98 年 12 月 29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建築師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省公會執行業務之建築師，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執業。期限屆滿前，應加入縣（市）公會，縣（市）公會未成立前，得加入鄰近縣（市）公會。原省建築師公會應自期限屆滿日起一年內，辦理解散。」另同法第 31 條之 1 規定：「…原已設立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所屬各縣（市）辦事處，得於三年內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其所屬直轄市聯絡處得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該直轄市建築師公會。因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而財產移轉，適用下列規定：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四、

其不動產移轉，免徵契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土地於再移轉時，以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前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是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所屬各縣（市）辦事處或直轄市聯絡處，如因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而為財產移轉者，自有建築師法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之適用。至於非屬上開情形之賸餘財產應如何處置等情乙節，建築師法並無規範。

- 三、查人民團體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是大部函說明二（二）：「...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如僅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並取得立案證書，惟未依法向各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時，省建築師公會及其所屬各縣（市）辦事（聯絡）處依法辦理解散或變更組織後之賸餘財產可否為建築師法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財產移轉？...」及本部 99 年 11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903 號（附件）函說明二有關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是否已依法成立法人，而得為登記之權利主體等情乙節，案涉上開規定，本署已另案函請本部社會司卓處逕復。

※註：社團法人台灣省建築師公會目前辦理解散中。

<<附件>>

內政部函 99.11.15.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903 號

主旨：有關原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所有不動產依建築師法第 31 條之 1 規定移轉予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之登記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99 年 9 月 7 日 99 地政雪字第 0907 號函。
- 二、按申請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依法應具有權利能力，始得為登記之權利主體。經查原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業於民國 92 年成立社團法人台灣省建築師公會，並經本部 99 年 5 月 2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703497 號函示「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與「社團法人臺灣省建築師公會」為同一主體，故得為登記之權利主體。惟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是否均已依法成立法人，而得為登記之權利主體，應請先予釐清。
- 三、倘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已依法成立法人而擬依建築師法第 31 條之 1 規定承受原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所有之不動產者，因屬依上開建築師法規定所為之移轉登記，與當事人間合意訂立移轉契約所為之移轉登記情形有別，故得由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於該法規定期限內，檢附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主管機關同意備查財產移轉之文件及其他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2 條規定之文件等申辦登記。又因該等移轉登記案件與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等規定受讓土地權利所為之移轉登記情形雷同，其登記原因得參照本部 84 年 4 月 7 日台(84)內地字第 8405408 號函示規定，以性質相類之登記原因「讓與」填載，惟該等案件係屬特例，登記機關如認為必要，得依職權於地籍主檔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依建築師

法第 31 條之 1 規定承受不動產」；至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則以於該法規定期限內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合意會同申請登記之日為準。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3.03.營署建管字第 1000011850 號

主旨：有關建築師法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貴會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0 年 2 月 24 日全建師會（100）字第 082 號函。
- 二、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建築師法第 28 條第 4 項：「…開業建築師，以加入一個直轄市或縣（市）建築師公會為限。」之規定，已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三、另查行政院 99 年 8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0990101559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建築師法修正草案第 39 條第 5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不同直轄市建築師公會之開業建築師，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應依前項規定擇一加入。」（如附件）併請參考。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7.21.營署建管字第 1000043572 號

主旨：有關函詢建築師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相關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0 年 7 月 7 日新北市建師字第 229 號函。
- 二、按「本法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省公會執行業務之建築師，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得繼續執業。期限屆滿前，應加入縣（市）公會，縣（市）公會未成立前，得加入鄰近縣（市）公會。…」及「第一項開業建築師，以加入一個直轄市或縣（市）建築師公會為限。」建築師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訂有明文，是該條文施行前已加入省公會執行業務之建築師，於該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後自不得再以省公會會員資格繼續執業。
- 三、至開業證書之有效期限相關疑義，按本署 100 年 5 月 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023977 號函（如附件）說明二：「…是按上開建築師法第 9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在同條前 3 項規定施行前（即 94 年 6 月 17 日前），已依同法規定核發之開業證書，其有效期間自『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施行之日（即 96 年 6 月 23 日）起算 6 年，為 102 年 6 月 22 日…。」故本案原領得臺灣省建築師開業證書之開業建築師，應於有效期間屆滿日 102 年 6 月 22 日之 3 個月前，依建築師法第 9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1.16.營署建管字第 1010002949 號

主旨：有關貴會函陳「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執行事宜」，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會員退場機制，應該由各公會會員大會修改章程處理，不宜以行政命令強制執行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100 年 1 月 10 日台建師法字第 86 號函（本署收文日期為 101 年 1 月 11 日）。
- 二、按建築師法第 36 條規定：「建築師公會章程，應規定下列事項：……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是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自得依其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101.02.13.台內營字第 1010800728 號

主旨：有關福建省建築師公會陳請同意直接更名為「福建金馬地區建築師公會」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101 年 1 月 6 日閩一字第 1000003865 號函。
- 二、按建築師法第 28 條規定為：「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本法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省公會執行業務之建築師，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得繼續執業。期限屆滿前，應加入縣（市）公會，……原省建築師公會應自期限屆滿日起一年內，辦理解散。……」是依上開建築師法規定，省公會應自期限屆滿日（即 100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內辦理解散，並非組織更名。
- 三、另按建築師法第 3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有登記開業之建築師達 9 人以上者，得組織建築師公會；其不足 9 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師公會或共同組織之……」及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得共同組織建築師公會者，指二個以上鄰近直轄市、縣（市）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人數，均不足九人，或任一個不足九人者。前項共同組織之建築師公會，應申請其會所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機關核准，並分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共同組織之建築師公會，其名稱應冠以各該直轄市、縣（市）之行政區域名稱；必要時，得予簡稱。……」案據貴府前揭號函所載：「目前在金門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僅 4 人，馬祖 0 人」，其人數尚不符建築師法第 30 條「直轄市、縣（市）有登記開業之建築師達 9 人以上者，得組織建築師公會」之規定，尚不得共同組成建築師公會，至於金門縣及連江縣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如符合上開建築師法及其細則規定，擬共同組織建築師公會時，其名稱為「福建金馬地區建築師公會」，本部無意見。

內政部函 101.03.13.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1993 號

主旨：關於 貴市建築師公會於第 15 屆第 34 次及第 35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執行建築師法第 28 條規定」之方式是否違法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 貴局 101 年 3 月 2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132728700 號函。
- 二、按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建築師法第 28 條第 4 項：「第一項開業建築師，以加入一個直轄市或縣（市）建築師公會為限。」之規定，已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部

營建署 100 年 3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011850 號（註）函已有明文，該建築師法第 28 條第 4 項之規定，並非僅就該條第 2 項加入縣（市）公會執行業務之建築師而言。

三、建築師法第 36 條及人民團體法第 12 條均已明訂建築師公會會員之入會及退會與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應於該公會章程載明，另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並訂有章程變更之規定，是有關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退會相關事項，請審酌有無符合前開法令及建築師法第 28 條規定核處。

四、至本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3692 號（註）函說明四及五：「……當建築師開業所在地之縣（市）建築師公會成立後，建築師應加入該公會，並退出原加入之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及「……同時加入不同直轄市建築師公會者，應擇一為之……」，係本部為落實建築師法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所為之處理方式，因考量辦理建築師歸籍作業須有充分緩衝期程，且縣（市）建築師公會將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 2 年內陸續成立，原擬納入建築師法施行細則訂定會員歸籍之截止日期，惟因公會代表尚有不同意見而未納入，後則據以納入行政院 99 年 8 月 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建築師法修正草案中，又因立法委員屆期不續審，是有關建築師加入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之規定，仍請依前揭說明二、三辦理。

※註：99.05.14.台內營字第0990803692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100.03.03.營署建管字第1000011850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第 28 之 1 條

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發展，規定如下：

- 一、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得加入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非加入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得於金門馬祖地區執行業務。但在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未成立前，不在此限。
- 二、領有金門馬祖地區開業證書之建築師，得加入臺灣本島之直轄市、縣（市）公會，並以一個為限。
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應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並以會所所在地之當地政府為主管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3.29.營署建管字第 1050015494 號

主旨：有關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究屬縣（市）或省（市）之人民團體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處 105 年 3 月 16 日內團司字第 1051401036 號函。
- 二、按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29 條規定：「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應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並以會所所在地之當地政府為主管機關。」及「建築師公會於直轄市、縣（市）組設之，並設全國建築師公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查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係依據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變更組織而成，復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建築師公會僅區分為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及全國建築師公會，是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為建築師法所稱之縣（市）建築師公會，即屬縣（市）之人民團體。

第 29 條 建築師公會於直轄市、縣（市）組設之，並設全國建築師公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3.29.營署建管字第 1050015494 號

主旨：有關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究屬縣（市）或省（市）之人民團體1案，復請查照。

※註：105.03.29.營署建管字第 1050015494 號詳本章第 28 條之 1 解釋函。

第 30 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開業之建築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建築師公會；其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師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同一或共同組織之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31 條 全國建築師公會，應由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共同組織之。

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應自組織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內，加入全國建築師公會，全國建築師公會不得拒絕。

第 31 之 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變更組織為全國建築師公會；原已設立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所屬各縣（市）辦事處，得於三年內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其所屬直轄市聯絡處得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該直轄市建築師公會。

因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及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而財產移轉，適用下列規定：

-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 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四、其不動產移轉，免徵契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土地於再移轉時，以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前該土地

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6.07.營署建管字第1000032968號

主旨：有關 貴會擬依建築師法之規定變更組織移轉財產予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所衍生之稅賦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100 年 5 月 27 日台建師理字第 1402 號函。
- 二、按建築師法第 31 條之 1 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依本法規定變更組織為全國建築師公會；原已設立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註）所屬各縣（市）辦事處，得於 3 年內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其所屬直轄市連絡處得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該直轄市建築師公會。因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而財產移轉，適用下列規定：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四、其不動產移轉，免徵契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本案 貴會擬移轉財產予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非屬上開建築師法所稱調整或變更組織而財產移轉之情形，是本案所詢有關印花稅、營業稅及土地增值稅等事宜，請依財政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台灣省建築師公會目前辦理解散中。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1.02.21.營署建管字第1010009793號

主旨：有關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學會得否適用建築師法第31條之1規定，承受原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註）不動產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地政司 101 年 2 月 15 日台內地（7）字第 1016650262 號書函辦理。
- 二、按建築師法第 31 條之 1 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註），應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依本法規定變更組織為全國建築師公會；原已設立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所屬各縣（市）辦事處，得於 3 年內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其所屬直轄市連絡處得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該直轄市建築師公會。因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而財產移轉，適用下列規定：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四、其不動產移轉，免徵契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本案原台灣省建築師公會高雄市聯絡處擬變更組織為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學會乙節，因非屬上開建築師法所稱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之情形，是本案尚無建築師法第 31 條之 1 之適用。



※註：台灣省建築師公會目前辦理解散中。

※註：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已變更組織，現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 3 2 條 建築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建築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3 3 條 建築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 一、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監事不得逾七人。
 - 二、全國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監事不得逾十一人。
 - 三、候補理、監事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 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 3 4 條 建築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須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但章程另有規定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低於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會員大會依前項但書之規定召開者，會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 3 5 條 建築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表及職員名冊，申請該管社政主管機關核准，並應分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案。

第 3 6 條 建築師公會章程，應規定下列事項：

- 一、名稱、地區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議。
 - 七、會員遵守之公約。
 - 八、建築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風紀維持方法。
 -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 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訂立章程，不得牴觸

全國建築師公會章程。

全國建築師公會章程，應規定有關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之聯繫協調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6.23.營署建管字第 0990040614 號

主旨：有關本署主管之建築師法第28條訂有強制入會之條文，是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2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規定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99 年 6 月 1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703581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師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又查建築師法第 36 條規定，建築師公會章程應載明會員遵守之公約、建築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風紀維持方法；第 37 條規定，建築師公會應訂定建築師業務章則，載明業務內容、受取酬金標準及應盡之責任、義務等事項。是建築師加入公會有助其執業行為、倫理之指導，並可提高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其雖限制建築師個人結社之自由，但因此保障大多數民眾之安全；此外，建築師亦可透過公會維護建築師合法權益。是以，經研析前揭建築師法第 28 條應未違反兩公約規定。

第 37 條 建築師公會應訂立建築師業務章則，載明業務內容、受取酬金標準及應盡之責任、義務等事項。

前項業務章則，應經會員大會通過，在直轄市者，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核轉內政部核定；在省者，報請內政部核定。

內政部書函 92.04.16.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04901 號

主旨：有關建築師公會依據建築師法第37條規定統一訂定酬金標準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2 年 3 月 24 日公壹字第 0920002573 號函。
- 二、按省（市）建築師公會依建築師法第 37 條規定於建築師業務章則第 11 條訂定建築酬金標準表，前經本部 62 年核定，並於 72 年 10 月 20 日修正該表之酬金百分率工程費級距在案。查建築酬金標準訂定之目的係考量建築師實際工作內容及成本，避免惡性競爭，藉以提昇建築工程品質及確保公共安全，實不宜冒然取消。
- 三、至建築師公會仿日本「建築士事務所之業務報酬算定指針」替代現行訂有上下限之業務酬金標準乙節，經查該指針係日本計算建築酬金之方法，如貴會認為上開方式較符合公平交易法意旨，本部將函請建築師公會參酌日本方式研擬修正現行建築酬金計算方式，屆時並請貴會提供寶貴意見。

內政部函 92.06.10.台內營字第 0920007278 號

主旨：有關行政院核定之「綠色砂島願景與推動策略」方案中，本部檢討辦理建築師法第37條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2 年 5 月 21 日公法字第 0920004615 號函。
- 二、貴會 91 年 6 月 25 日公法字第 0910005907 號函檢送貴會執行「綠色砂島願景與推動策略」法規檢討專案計畫（內政法規）協商會議紀錄中，有關討論案二決議事項，本部業已 91 年 7 月 1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09083 號函請各建築師公會辦理在案，另討論案一決議事項，本部前於 91 年 11 月 8 日及 12 月 3 日召開法規委員會審查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惟為求法規之周延性及完整配套，決議請本部營建署審酌各法規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後，再送法規會審理，合先敘明。
- 三、查貴會 92 年 4 月 2 日公壹字第 0920002916 號函略以：「按建築師法第 37 條規定，指建築師受取酬金標準應依『建築師酬金標準表』辦理；而本會公處字第 092007 號處分書係認為，現行由貴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統一訂定之建築師酬金標準表，係依照建築物類別，規定不同之上、下限酬金標準，實有約束會員建築師從事價格競爭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應予停止適用，並非指建築師公會不得依建築師法另訂適法的酬金標準替代方案。」另貴會 92 年 3 月 24 日公壹字第 0920002573 號函請本部針對有關建築師公會依據建築師法第 37 條規定統一訂定酬金標準相關事宜，提供意見乙節，本部已於 92 年 4 月 1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04901 號函（諒達）復貴會略以：「建築師公會仿日本『建築士事務所之業務報酬算定指針』替代現行訂有上下限之業務酬金標準乙節，經查該指針係日本計算建築酬金之方法，如貴會認為上開方式較符合公平交易法意旨，本部將函請建築師公會參酌日本方式研擬修正現行建築酬金計算方式，屆時並請貴會提供寶貴意見。」在案，一併敘明。

內政部函 98.11.26.台內營字第 0980811177 號

主旨：有關貴會準用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98 年 6 月 30 日北工建字第 0980461352 號函及本部 98 年 8 月 2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8703 函辦理。
- 二、查貴會章程第 6 條第 2 項僅載有「前項第 5 款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未訂立核定前，準用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並未依建築師法第 37 條訂立臺北縣建築師公會業務章則，爰無法依該法予以核定，請貴會儘速訂定建築師業務章則，並依據建築師法第 37 條規定之事項、程序辦理。另該業務章則未訂定前，得準用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

第 3 8 條 建築師公會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於建築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應派員出席指導；理監事會議得派員出席指導，並得核閱其會議紀錄。

第 3 9 條 建築師公會應將左列事項分別呈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與主管建築機關：

- 一、建築師公會章程。
- 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三、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四、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
- 五、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呈報，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轉報內政部核備。

第 4 0 條 建築師公會違反法令或建築師公會章程者，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主管建築機關並得為之。



第 五 章 獎 懲

第 4 1 條 建築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之；特別優異者，層報內政部獎勵之：

- 一、對建築法規、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襄助研究及建議，有重大貢獻者。
- 二、對公共安全、社會福利或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襄助辦理，成績卓著者。
- 三、對建築設計或學術研究有卓越表現者。
- 四、對協助推行建築實務著有成績者。

第 4 2 條 建築師之獎勵如左：

- 一、嘉獎。
- 二、頒發獎狀。

第 4 3 條 建築師未經領有開業證書、已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未加入建築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擅自執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內政部函 74.05.27.台內營字第 311746 號

主旨：建築師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其停業前所承辦之未了業務可否准依其與業主所訂契約繼續完成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74.05.04.74 建四字第 016289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師未經領有開業證書、已撤銷開業證書、未加入建築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擅自執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此為建築師法第 43 條所明定。是建築師一經停業，非其停業原因消滅，即不得繼續執業，其在停業以前所受委託事務為建築物之設計或監造者，亦不得繼續為之，以維公益。本部 59.10.03.台內地字第 386892 號代電頒行於建築師法公布之前，應停止適用。

第 43 條之 1 **建築師違反第九條之一規定，開業證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內政部函 102.07.16.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250360 號

主旨：有關建築師法第 9 條之 1 及第 43 條之 1 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本法第 9 條之 1 解釋函。

第 44 條 **(刪除)**

第 45 條 **建築師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

建築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開業證書。

內政部函 90.09.12.台內營字第 9012695 號

主旨：有關建築師受懲戒處分之累計是否有時效上之限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0 年 8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3964300 號函。
- 二、按「建築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撤銷其開業證書。」建築師法第 45 條第 2 項已有明定，依前揭規定處分之累計並無時效上之限制。

第 46 條 **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 一、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或申誡。
- 二、違反第六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
- 四、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
- 五、違反第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

內政部函 87.05.06.台內營字第 8771801 號

主旨：關於屏東縣政府函報○○○建築師違規請予懲處，經查○○○建築師係高雄市政府登記管理之建築師，建議將建築師違規懲處比照營造業違規處分由登記主管機關處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87 年 4 月 10 日 87 建四字第 611753 號函。
- 二、按建築師法第 50 條規定，建築師有第 46 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利害關係人、縣（市）（局）主管機關、建築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省（市）主管機關交付懲戒。又建築師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由執行業務地區省（市）主管機關處理之。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亦有明定。是屏東縣政府函報○○○建築師違規請予懲處乙案，應請該府依前揭規定，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貴廳交付懲戒。
- 三、至建議將建築師違規懲處比照營造業違規處分由登記主管機關處理乙節，存供修法時參考。

內政部函 92.04.30.台內營字第 0920005443 號

主旨：有關函為○○○建築師因涉嫌違反建築師法，經貴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停止執行業務二年，現申請恢復執行業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2 年 4 月 7 日北府工建字第 0920241185 號函。
- 二、按建築師法第 50 條及第 51 條規定：「建築師有第 46 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利害關係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付懲戒。」「被懲戒人之處分確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執行，並刊登公報或公告。」經查本案因仍在辦理覆審中，被懲戒人依建築師法相關規定仍可執行業務。

內政部函 98.11.16.台內營字第 0980200314 號

主旨：有關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規定所為之懲戒屬懲戒罰，不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45 條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98 年 7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6080 號函、法務部 98 年 10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35722 號函及 96 年 6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60015313 號函辦理。
- 二、查 94 年 3 月法務部編印之行政罰法目錄貳、行政罰法逐條說明第一條說明二所載略以：「依本條規定，本法所稱之行政罰，係指行政秩序罰而言，不包括行政刑罰及執行罰在內。至懲戒罰與行政罰之性質有別，懲戒罰著重於某一職業內部秩序之維護，故行政罰之規定非全然適用於懲戒罰，從而行政罰法應無納入懲戒罰之必要。另懲戒內容如兼具行政法上義務違反之制裁與內部秩序之維護目的，則是否具有行政秩序罰性質，而屬本法第二條之範疇，應由其立法目的、淵源等分別考量。」經研析，專門職業人員之懲戒屬懲戒罰（行政紀律罰），與行政罰或民、刑罰有所不同，建築師懲

戒係為維護從業建築師之專業紀律，藉由懲戒之不名譽或限制執行業務處分，整飭專業紀律，且建築物常為實質環境的主體，其使用期間多長達 20 年以上，攸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而建築師之專業責任至為關鍵。是建築師為建築物之設計人、監造人，有其持續性之專業責任，如依行政罰法，建築行為於取得建築許可後 3 年，即逾行政罰裁處權期間，將不利於維護公共安全及民眾對建築工程品質之信賴，此為建築師懲戒之特殊性。另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既視實際需要按規定比例適時抽查，因係採抽查方式，未獲抽查之案件，與權利之不行使有別，似無失權理論之適用。爰有關貴管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規定所為之懲戒屬懲戒罰，不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45 條之規定。

內政部函 99.02.11.台內營字第 0990026102 號

主旨：有關建築師法條文中未規定建築師懲戒失權時效，基於法理應適用行政罰法關於失權時效之規定以為補充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9 年 1 月 29 日建師全聯（99）字第 0069 號函。
- 二、按「經研析，專門職業人員之懲戒屬懲戒罰（行政紀律罰），與行政罰或民、刑罰有所不同，建築師懲戒係為維護從業建築師之專業紀律，藉由懲戒之不名譽或限制執行業務處分，整飭專業紀律，且建築物常為實質環境的主體，其使用期間多長達 20 年以上，攸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而建築師之專業責任至為關鍵。是建築師為建築物之設計人、監造人，有其持續性之專業責任，如依行政罰法，建築行為於取得建築許可後 3 年，即逾行政罰裁處權期間，將不利於維護公共安全及民眾對建築工程品質之信賴，此為建築師懲戒之特殊性。另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既視實際需要按規定比例適時抽查，因係採抽查方式，未獲抽查之案件，與權利之不行使有別，似無失權理論之適用。爰有關貴管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規定所為之懲戒屬懲戒罰，不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45 條之規定。」本部 98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00314 號函已有明釋在案，仍請據以辦理。
- 三、上開函釋前經本部 98 年 6 月 16 日召開「研商建築師法第 17 條、第 18 條及第 46 條與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45 條競合問題一案會議」討論，並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依據法務部 98 年 10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35722 號函說明，與該部為「關於建築師法第 17 條與行政罰法第 27 條競合問題一案」，以 96 年 6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60015313 號函釋尚無不合，併此敘明。

內政部令 107.12.21.台內營字第 1070820783 號

主旨：有關建築師法第 46 條懲戒規定之解釋如下。

說明：

- 一、建築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6 條各款懲戒事由，非以內部



紀律為規範目的，係屬行政法上之義務規範，其違反所為之懲戒處分，核屬行政罰。其裁處權時效，因本法未有特別規定，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

- 二、另有關建築師辦理建築執照違反本法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如已領得使用執照，鑑於建築師承接建築執照設計、監造案件，受委託設計、監造行為及責任，持續至領得使用執照，其裁處權時效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算。
- 三、內政部 98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00314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第 4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建築師懲戒事項，應設置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應將交付懲戒事項，通知被付懲戒之建築師，並限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如不遵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定。

內政部函 92.07.04.台內營字第 0920087695 號

主旨：有關函為建築師懲戒案件審議主管機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92 年 6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2545000 號函。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建築師懲戒事項，應設置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建築師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由執行業務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之；……」建築師法第 47 條及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定有明文。
- 三、至本部按建築法第 3 條規定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其範圍內之建築管理事項雖由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惟建築師懲戒案件之審議，前開規定並未指定由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處理，是有關建築師懲戒案件之審議仍應由執行業務地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之。

第 4 8 條 被懲戒人對於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決定，有不服者，得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6.02.24.營署建管字第 1061002847 號

主旨：有關建築師法第 48 條、第 51 條及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6 年 1 月 9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60002482 號函。
- 二、按建築師法第 48 條及第 51 條規定：「被懲戒人對於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決定，有不服者，得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及「被懲戒人之處分確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執

行，並刊登公報或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建築師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由執行業務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懲戒處分確定後，應即通知其登記開業之主管機關，副知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全國公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是建築師經執行業務地區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作成廢止開業證書處分後，其不服向內政部懲戒委員會申請覆審尚在審議中，茲因該廢止開業證書處分尚未確定，如建築師倘因其他事由違反建築師法規定時，執行業務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應依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處理之，以免裁處權時效因逾期而消滅之情事發生。

- 三、有關建築師法第 51 條規定「被懲戒人之處分確定」，係指被懲戒人經過救濟期間而未提起救濟，或已窮盡正常之救濟管道，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俟懲戒處分確定後予以執行，並刊登公報或公告，以維被懲戒人提起救濟之權利。
- 四、至於建築師法第 51 條規定「被懲戒人之處分確定後」應予執行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何乙節，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建築師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由執行業務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建築師管理系統並刊登公報或公告；至於建築師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處分確定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其開業證書應繳交登記開業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併予敘明。」
- 五、副本抄送高雄市政府（附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來函 1 份），有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來函所敘梁志義建築師懲戒處分尚未確定即已於建築師管理系統登錄乙節，請依前開說明妥處。

第 4 9 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及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由內政部訂定，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 5 0 條 **建築師有第46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利害關係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第 5 1 條 **被懲戒人之處分確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執行，並刊登公報或公告。**

內政部函 107.05.16.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8369 號

主旨：有關建築師法第51條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7 年 4 月 2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35240800 號函。
- 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295 號解釋理由意旨：「...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所為覆審決議，相當於最終之訴願決定，無須再



對之提起訴願、再訴願。依上開說明，被懲戒人如因該項決議違法，認為損害其權利者，應許其逕行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建築師懲戒與會計師懲戒相同，故對本部建築師懲戒覆審決定不服時，無須提起訴願、再訴願，應逕行提起行政訴訟。是本部建築師懲戒覆審係救濟程序尚無疑義。

- 三、依建築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1 條規定「被懲戒人之處分確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執行，並刊登公或公告。」次依本法第 48 條法：「被懲戒人對於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決定，有不服者，得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是以，如被付懲戒人未於懲戒決定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申請覆審，該懲戒決定即告確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應依本法第 51 條規定執行；如被付懲戒人於期限內依本法第 48 條規定申請覆審，經覆審決議後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依本第 51 條規定，應於處分確定後，再予以執行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5 2 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有案者，仍得充建築師。但應依本法規定，檢具證件，申請內政部核發建築師證書。

本法施行前，領有建築科工業技師證書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內政部函 66.08.19.台內營字第 746685 號

主旨：建築師兼具有工業技師之資格者，宜否准予同時登記開業乙案，奉行政院函示：現行法規既無限制之規定，自不宜限制其同時登記開業。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07.28.台 66 內字第 6290 號函辦理。
- 二、本件分行中央各部、署、局、處、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省、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技師公會。

內政部函 90.09.14.台內營字第 9011147 號

主旨：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台端是否適用建築師法第 5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乙案，請查照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7 月 16 日（90）工程企字第 90023857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師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5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有案者，仍得充建築師。但應依本法規定，檢具證件，申請內政部核發建築師證書」，又「依前條及本條前項之規定檢覈領有建築師證書者，自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同時執行建築師、土木科工業技師或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已執行者應取消其……。……」，查台端係依建築師法第 52 條規定，由本部核發建證字第○○○號建築師證書，經向台北市政府申請發給建築師開業證書（工師業字第○○○號）；又查亦同時執行土木技師業務（技執字第○○○號），核與建築師法第 5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合，應請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台北市政府申請取消其一之執業，如查台端未自行辦理，本部將於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函報台北市政府公告註銷台端之建築師開業證書。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2.27.營署建管字第 0910009586 號

主旨：貴局函為經考試同時取得土木技師及建築師證書者，是否仍適用建築師法第 52 條及第 52 條之 1 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1 年 1 月 3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152255500 號函。
- 二、按建築師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5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有案者，仍得充建築師。但應依本法規定，檢具證件，申請內政部核發建築師證

書」又「依前條及本條前項之規定檢覈領有建築師證書者，自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同時執行建築師、土木科工業技師或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已執行者應取消其一。……」，卷查本案○○○君係應建築師考試經檢覆及格者，以台檢建師字第○○○號考試院建築師考試及格證書，並依同法第 5 條經由本部核發建築師證書；至其土木技師資格係另經考試院土木技師高等考試及格取得，其執業應依技師法規定辦理，自不適用建築師法第 52 條之 1 第 2 項之限制。

第 52 條之 1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建築科工業技師檢覈取得建築師證書者，限期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畢，逾期不再受理。

依前條及本條前項之規定檢覈領有建築師證書者，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同時執行建築師、土木科工業技師或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已執行者應取消其一。第十九條之一建築師辦理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者亦同。

內政部函 80.09.17.台內營字第 8071917 號

主旨：台端請釋同時領有建築師開業證書及土木技師開業執照，並未同時執行業務，是否違背建築師法第 52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 80 年 7 月 26 日函。
- 二、按建築師或技師係依考試法，經考試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資格之人員，取得資格而欲執行業務者，仍須依法（建築師法第 7 條、技師法第 7 條等），向主管機關申請執照，並加入該業公會後使得為之，其未向主管機關申領開業證書或開業執照，或經依法註銷者，仍不影響其原經考試取得之建築師或技師資格。
- 三、依建築師法第 5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同時執行建築師、土木科工業技師或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已執行者應取消其一。第 19 條之 1 建築師辦理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者亦同。」依前開條文規定，建築師或技師係不得同時執行業務，對其中之一業務，既不執行，自無開業執照之需要。為貫徹建築師法第 5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不執行業務部份之開業執照，依該條文予以註銷於法自無不合。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02.07.營署建字第 01841 號

主旨：關於建築師法第 5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疑義乙案，復請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部 85 年元月 24 日台（85）內社字第 8573346 號函。
- 二、查建築師法於民國 74 年修正，立法院委員○○○等 33 人臨時提案，其立法原意：經檢覆而取得建築師資格者，可身兼建築師與技師兩種職務，但考試合格建築師，則只能執行建

築師一項業務，對於後者顯見不平。為公平起見及推動並落實專業簽證，遂增訂本法第 5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三、又查前開條文中，不得「同時」執行建築師、土木科工業技師或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前經鈞部以 80 年 9 月 17 日台（80）內營字第 8071917 號（註）函明定在案。

四、附陳上開函影本乙份。

※註：80.09.17. 台內營字第 8071917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第 5 3 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乙等開業證書者，得於本法施行後，憑原領開業證書繼續執行業務。但其受委託設計或監造之工程造價以在一定限額以下者為限。

前項領有乙等開業證書受委託設計或監造之工程造價限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得視地方經濟變動情形，報經內政部核定後予以調整。

第 5 4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建築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建築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建築師業務，應經內政部之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及建築師公會章程及章則。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8.03.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51123 號

主旨：為「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修正草案，有關「7111 建築服務業」禁止、限制僑外人投資之法令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警政署 99 年 7 月 27 日警署保字第 09901164012 號函辦理。

二、按「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建築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建築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建築師業務，應經內政部之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及建築師公會章程及章則。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建築師法第 54 條已有明文，是外國人依上開規定取得執行建築師業務資格之條件，與本國人相當，並無差別待遇。

第 5 5 條 建築師證書及建築師開業證書之證書費金額，由內政部定之。

第 5 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 5 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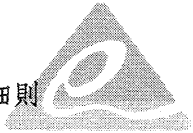


壹、建築師法



貳、建築師法施行細則





貳、建築師法施行細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建築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7.20.營署建管字第 0990047960 號

主旨：有關本署99年6月24日召開研商建築師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紀錄所述建築師法並未限制建築師不得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乙節，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99年7月13日99(15)會字第1403號函。
- 二、建築師法係為開業建築師之執業管理法令，非開業建築師如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擔任員工，尚無涉建築師開業型態，本署旨揭會議結論並無疑義。

第 2 條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建築師證書者，應檢具下列書件連同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之：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本人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一式三張。
- 三、證明資格文件。

前項第三款證明資格文件如下：

- 一、經建築師考試或檢覈及格者，應繳送及格證書及其影本一份。
- 二、本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者，應繳送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及其影本一份。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應即審查，合格者發給建築師證書，並發還原繳送證書；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並退還申請書件及證書費。

申請手續不完備者，應將應行補正事項一次通知限期補正。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在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從事建築工程實際工作累計二年以上。
- 二、在政府機關、機構、公營或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從事建築工程實際工作累計二年以上。
- 三、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講授建築學科二門主科累計各二年以上。



貳、建築師法施行細則

內政部營建署函

82.03.02.營署建字第50489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註）第二款有關「建築工程經驗」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基於建築師考試錄取人數大幅提高及建築工程規模日益繁鉅，為因應社會發展，關於建築師開業或任營造業（廠）之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工程經驗年資之認定，宜採同一標準，並從嚴認定以提升工程品質。
 - 二、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款，營造業管理規則第7條及第8條之規定，關於建築師其工程經驗年資認定，應不含服役期間。
- ※註：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已修正為第4條，請參閱現行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5.09.營署建字第14575號

主旨：貴府函為000申請建築師開業，以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官兵服務證明，可否視為兩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乙案，本部82年3月2日82營署建管字第50489號函（註）會議紀錄決議已有明示，請依前揭規定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89年4月24日（89）投府建管字第89063642號函。

※註：82.03.02.營署建字第50489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第 5 條 依本法第八條規定申請發給開業證書者，應檢具下列書件連同證書費，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之：

- 一、申請書三份。
- 二、戶籍謄本或身分證件影本一份。
- 三、建築工程經歷證明文件一份。
- 四、事務所房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五、建築師證書及其影本一份。
- 六、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一式五張。

前項第三款證明文件，於依建築師檢覈辦法申請檢覈及格者，免予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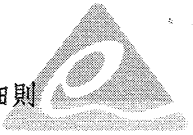
內政部函

82.03.10.台內營字第8276743號

主旨：為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檢附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居留證可否替代身分證件使用，視同本國籍予以核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81年12月18日北市工建字第64897號函。
- 二、按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4條（註）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發給開業證書者，應檢具戶籍謄本或身分證件影本。次查依本部80年12月27日台(80)內營字第8076892號函規定「居留證效用」。居留證為在台灣地區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適用範圍可作申請營業登記及身分證明。是本案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檢附居留證可替代身分證件使用，予以



核准。

※註：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4條已修正為第5條，請參閱現行規定。

- 第 6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經歷證明文件如下：
- 一、在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載明任職職務之服務證明書。
 - 二、在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或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事務所或事業機構之登記證件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 三、在專科以上學校服務者，應繳驗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之證書及由該校出具講授建築主要學科之證明書。
- 前項第二款之服務證明書應經法院認證。
- 第 7 條** 建築師證書或開業證書遺失者，得檢附申請書、證書費、照片，依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補發。嗣後如發現已報失之證書，應即繳銷。
- 第 8 條** 建築師證書或開業證書損壞者，得檢具原證書，依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申請換領。
- 第 9 條** 建築師事務所遷移於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以外地區，依本法第十二條申請核轉時，應檢具申請書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提出，原登記之主管機關受理後，應即核轉遷移後之主管機關。
- 接受核轉登記之主管機關應依原登記主管機關核轉之書件審查，於核准登記後，應即通知原登記之主管機關註銷原開業證書，並副知該建築師原加入之建築師公會。
- 第 10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指建築師辦理登記開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
- 第 11 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得共同組織建築師公會者，指二個以上鄰近直轄市、縣(市)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人數，均不足九人，或任一個不足九人者。
- 前項共同組織之建築師公會，應申請其會所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機關核准，並分報各主管機關備查。
- 共同組織之建築師公會，其名稱應罐以各該直轄市、縣(市)之行政區域名稱；必要時，得予簡稱。



本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所定之建築師公會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於共同組織之建築師公會，為其會所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

第 1 2 條 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全國公會)理事、監事之被選舉人，不限於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直轄市、縣(市)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

直轄市、縣(市)公會選派參加全國公會之會員代表，不限於各該公會之理事、監事。

第 1 3 條 全國公會出席之代表，由直轄市、縣(市)公會選派之，其選派之代表人數於全國公會章程中定之。

第 1 4 條 直轄市、縣(市)公會按年繳納全國公會之經費，於全國公會章程中定之。

第 1 5 條 建築師受撤銷或廢止建築師證書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刊登公報或公告。

建築師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刊登公報或公告。

前二項之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應由受處分之建築師繳交各該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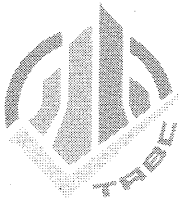
第 1 6 條 建築師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由執行業務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懲戒處分確定後，應即通知其登記開業之主管機關，副知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全國公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 7 條 建築師證書、開業證書及各類申請書表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 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參、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





參、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

第 1 條 本業務章則依建築師法第三十七條訂定之。

第 2 條 建築師為自由職業之一，其任務為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一面受委託人之酬金，一面運用其藝術及技術上之學術與經驗盡其業務上應有之各項業務。在設計時期，建築師對於委託人處於顧問之地位，貢獻意見及設計繪圖。

內政部函 98.04.10.內授營工程字第 0980060084 號

主旨：函詢有關下水道法規範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人及監造人與建築法規範之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資格是否同為建築師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98 年 3 月 24 日府授工衛字第 09831356500 號函。
- 二、下水道法第 17 條規定，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所稱專業技師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指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所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計人、監造人與建築法規範之建築物「設計人」、「監造人」資格是否同為建築師執行乙節，下水道法第 2 條第 6 款稱「用戶排水設備」為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尚非建築物範疇。查建築師非技師法所稱技師，故有關該設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自應由前開專業技師辦理。
- 三、惟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之，則下水道設備由建築師設計時機，僅指新建建築物於設計階段，併同設計之。

第 3 條 建築師之主要業務分為勘測規劃、詳細設計、現場監造。

第 4 條 勘測規劃事項規定如左：

- 一、**察勘建築基地：**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後，應根據委託人提出詳細準確地繪圖，進行規劃，並親赴該建築地址詳細察勘地勢、鄰近情況、公用事業設備、都市計畫情形等，倘查見地基形勢與境界線等與委託人所供給之地形不盡符合或有未詳盡處，應由委託人申請地政機關重新加以測量。必要時得請委



託人根據建築師意見，提供當地質鑽探等資料。

- 二、規劃圖說之製作：建築師應根據委託人之需求與意見擬訂初步規劃圖及簡略說明書並徵得委託人之同意。初步規劃圖包括必要之配置圖、平面圖、外型圖。簡略說明書包括構造方式、材料種類、設備概要及工程概算。

第 5 條 詳細設計事項規定如左：

- 一、建築師應依據勘測規劃圖說辦理下列詳細設計圖樣：
- (一)配置及屋外設施設計圖。
 - (二)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一般設計。
 - (三)結構計算書及結構設計圖。
 - (四)給排水、空氣調節、電氣、瓦斯等建築設備。

(五)裝修表。

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 二、編訂預算及工程說明書。

第 6 條 現場監造事項規定如左：

- 一、監督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依照詳細設計圖說施工。
-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 三、查核並督導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提供有關建築材料之規格、品質及證明文件。
- 四、工程上所有應付款項，得由建築師按照建築契約之規定，予以審核及簽發領款憑證，委託人憑該領款憑證，直接付與營造業。
- 五、凡與工程有關之疑問由建築師解釋之，並得視為最後決定。有關委託人與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間發生之問題，建築師可按照建築契約之規定，擔任解釋並決定之，惟任何一方對於其所解決之點有不滿意，仍得向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申請仲裁。

前項現場監造事項不包括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採行之施工方法、工程技術、工作程序及施工安全。

第 7 條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得代辦申請建築執照。一切行政規費及執照費均由委託人負擔。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5.28.營署建管字第 0990033019 號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註）擬修正其組織章程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99 年 5 月 1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010106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建築師公會對建築師申請入會，不得拒絕。本法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省公會執行業務之建築師，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執業。期限屆滿前，應加入縣（市）公會，縣（市）公會未成立前，得加入鄰近縣（市）公會。原省建築師公會應自期限屆滿日起一年內，辦理解散。…」建築師法第 28 條已有明文，次查各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師公會已含括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爰旨揭章程第 7 條建議修正為：「依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各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師公會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及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於本法 9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施行後，於依法完成解散前，仍應加入本會為會員工會。」
- 三、次據旨揭章程第 47 條規定，「本章程增、修訂條文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除第 2 條、第 7 條、第 38 條第 1 款外，且報請主管機關備案，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訂時亦同。」是否洽當？宜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檢討並敘明原由。
- 四、另按「建築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表及職員名冊，申請該管社政主管機關核准，並應分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案。」建築師法第 35 條已有明文，次按建築師法第 39 條規定，建築師公會章程、會員大會之會議情形等事項，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轉報內政部核備，是有關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99 年 5 月 10 日 99 高建師會字第 206 號函及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99 年 3 月 29 日台建師理字第 0916 號函陳為，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99 年 3 月 20 日召開之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事項相關意見，因事涉人民團體法及建築師公會章程核准等相關事宜，併請卓處。

※註：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已變更組織，現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7.28.營署建管字第 0990048786 號

主旨：有關貴會章程第 7 條修正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9 年 7 月 15 日全建師會（99）字第 0386 號函。
- 二、有關貴會擬修正組織章程一案，前經本署 99 年 5 月 2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90033019 號（註）函復本部社會司並副知貴會在案，按「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建築師公會對建築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省公會執行業務之建築師，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執業。期限屆滿前，應加入縣



(市)公會，縣(市)公會未成立前，得加入鄰近縣(市)公會。原省建築師公會應自期限屆滿日起一年內，辦理解散。...」建築師法第 28 條已有明文，參酌建築師法修法意旨，上開條文所稱「原省建築師公會」包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及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應無疑義，仍請依據本署上開號函檢討辦理。

※註：99.05.28.營署建管字第0990033019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第 8 條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得代辦招商投標手續，一切招標費用由委託人負擔。

第 9 條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得辦理測量及建築物之安全鑑定、安全檢查、建築物造價鑑估，建築工程工料數量品質之鑑定。

第 10 條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得代向主管機關調查街道建築線或土地建築物使用關係。

第 11 條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某一建築工程，自勘測規劃設計監造以迄完工，其酬金按照下列各條之規定以全部建築費之百分率核計之，但因建築物種類大小不同，工作之繁重簡易得按左表之百分率為標準。

內政部函 79.07.07.台內營字第 794658 號

主旨：送檢本部研商古蹟修護工程有關設計監造費給付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古蹟修護工程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及監造酬金之給付，宜視個案性質並依業務權責，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公有建築物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酬金標準表規定，由主辦工程機關之上一級主管機關逕為核定辦理。
- 二、有關古蹟修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範圍，工作項目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請本部民政司審酌訂定，作為執行機關處理之依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5.23.營署建管字第 1000030092 號

主旨：有關貴所函為，○○○建築師疑涉未符「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11條「建築酬金標準表」規定，低收建築酬金，業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主張將建築物部分之設計委託給其他設計公司暨本身內部設計部門執行，究有無違反建築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 100 年 5 月 11 日中區國稅民權二字第 1000043764 號函。

- 二、按「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一、違反第 11 條至第 13 條或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或申誡。二、違反第 6 條、第 24 條或第 27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三、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四、違反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五、違反第 4 條或第 26 條之規定者，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建築師法第 46 條已有明文，尚無就建築師低收建築酬金而應予懲戒之規定。
- 三、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請就本案業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將建築物部分之設計委託給其他設計公司暨本身內部設計部門執行，究有無違反建築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一節，查明卓處逕復並副知本署。

第 1 2 條 **第11條稱全部建築費係包括建築物之一切人工材料及設備之總價。**

第 1 3 條 **委託人若將工程分割委託數建築師時，建築師酬金按下列比率付給之：**

- 一、僅委託勘測規劃時，按第十一條總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付給之。**
- 二、僅委託詳細設計時，按第十一條總酬金百分之五十五付給之。**
- 三、僅委託現場監造時，按第十一條總酬金百分之三十五付給之。**

內政部函 92.02.20.台內營字第 0920002824 號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註）函詢建築師法就酬金標準部分是否為公平交易法之特別法，得不受公平交易法之規範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 92 年 1 月 16 日公壹字第 0920000564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按建築工程品質良窳，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為防杜惡性削價競爭，確保工程品質及公共安全，實有訂定建築師酬金基準必要，建築師法第 37 條爰予明定，建築師公會應訂立建築師業務章則，載明業務內容、受取酬金標準及應盡之責任、義務等事項。前項業務章則，應經會員大會通過，在直轄市者，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核轉內政部核定；在省者，報請內政部核定。是建築師法第 37 條尚未修正前，建築師受取酬金仍應依「建築酬金標準表」辦理。
- 三、另查政府採購法中「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亦對於建築師提供之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等服務項目定有計費方式，如「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等，本部將參酌上開規定及貴會意見，於修正建築師法



時邀集相關單位團體及貴會共同研商。

※註：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已變更組織，現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第 1 4 條** **建築師除酬金外，得依左列各款收取費用：**
- 一、委託人因用途、名義等變更增加建築師之手續時應另收總酬金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
 - 二、因委託人或營造業之責任或天災人禍等而致增長監造期限時，得依營造契約工期，按逾期日數與工期比率計算增加監造費用，並由委託人負擔之。
 - 三、申請建築執照所需之藍圖及應供給委託人全部設計藍圖五份外，其餘藍圖之工本費由委託人負擔。

- 第 1 5 條** **建築師之酬金應按下列期限由委託人付給之：**
- 第一期：訂立委託契約時付百分之十(按全部工程概算核計之)。
 - 第二期：勘測規劃完成時付百分之二十(按全部工程概算核計之)。
 - 第三期：建照執照設計圖完成時付百分之二十。
 - 第四期：建照核發時給付總酬金之百分之二十。
 - 第五期：開工時給付總酬金之百分之十。
 - 第六期：工程完竣半數時給付總酬金之百分之十。
 - 第七期：申請使用執照時給付總酬金之百分之十。
- 為維護公共安全並保障委託人及建築師雙方權益，前項酬金，得由省(市)建築師公會代收轉付。**

內政部函 83.08.10.台內營字第 8388208 號

主旨：檢送續協調「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15條」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按本部 82 年 7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8272574 號函核定之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並保障委託人及建築師雙方權益，前項酬金，得由省(市)建築師公會代收轉付」，依其立法性質，係屬任意而非強制之規定，是委託人與受委託建築師之間，如經雙方合意約定，要非不得循代收轉付途徑給付酬金。
- 二、至各團體間自行訂定之代收轉付辦法等類似規定，並無法規授權，僅係各團體會員間之自律規約，自毋須報經本部核備；惟該等規約應不得逾越法令規定，並以不損害委託人及建築師雙方權益為原則。



內政部營建署函 84.02.06.營署建字第 50372 號

主旨：有關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15條第2項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83 年 12 月 28 日 83 高市工務建字第 41212 號函。
- 二、本案有關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並保障委託人及建築師雙方權益，前項酬金，得由省（市）建築師公會代收轉付」，經查本部 83 年 8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8388208 號（註）函會議紀錄已明釋，依其立法性質，係屬任意而非強制之規定，詳如附影本，請轉知建築師公會確實辦理。

※註：83.08.10.台內營字第8388208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87.04.07.台內營字第 8703982 號

主旨：關於「建築師、技師對請求權期限之規定」疑義乙案。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87 年 3 月 30 日法 87 律字第 010149 號函辦理，兼復貴局建築管理處 87 年 1 月 22 日北市工建營字第 8761283100 號函。
- 二、案經法務部前揭函復以：查民法第 127 條各款請求權，其立法理由謂本條臚舉之請求權，宜速履行，亦有速行履行之性質，故消滅時效期間定為二年。依學者見解並參酌該條第 4 款至第 7 款規定均係著重於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報酬及墊款請求權應適用短期消滅時效加以規範之意旨，該條第 7 款所稱之「技師」，解釋上似非必為依技師法領得技師證書者為限（○○○著「民法總則」第 351 頁參照），尚包括建築師等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另查 7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民法總則編時，建築師已公布施行。是故，建築師之報酬及其他墊款請求權，自仍有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技師短期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惟本件如遇有具體案件，仍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第 1 6 條 委託人因變更計畫或用途，須重行設計繪圖時，其增加之費用，由委託人負擔。

第 1 7 條 委託人中途停止委託時，須以書面通知建築師，並應根據建築師之工作進度結算酬金。

第 1 8 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左列業務時，其費用由雙方協議之。

- 一、建築物之安全鑑定。
- 二、建築物之安全檢查。
- 三、建築物之估價。
- 四、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規劃等事項。
- 五、代為供籌措建築資金或辦理工廠登記之有關圖件。



- 六、辦理拆除工程有關事項。
- 七、辦理申請建築線指示(定)。
- 八、山坡地開發，及其依法需設工程技術人員常駐工地。
- 九、其他各項各項相關之業務。

第 1 9 條 建築師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均不得違反建築師法，建築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其應負設計之責件，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造之責任。

第 2 0 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 2 1 條 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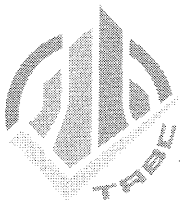
第 2 2 條 建築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不得洩露。

第 2 3 條 建築師有違反本業務章則時，除依法處理外，得由紀律委員會按情節輕重擬具處分意見送理監事決定會之。

第 2 4 條 本業務章則，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肆、附錄





肆、附錄：112年版解釋函令索引表

(依解釋函發文日期排序)

壹、建築師法

函令別	文號	頁碼
內政部函	62. 01. 30. 臺內地字第 503544 號(代電)	24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64. 10. 29. 建四字第 154261 號	24
內政部函	64. 11. 21. 台內營字第 660918 號	24
內政部函	65. 01. 15. 台內營字第 666925 號	24
內政部營建署函	66. 05. 30. 台內營字第 725638 號	15
內政部函	66. 08. 19. 台內營字第 746685 號	69
內政部函	69. 12. 16. 台內營字第 61407 號	24
內政部函	70. 05. 22. 台內營字第 013642 號	27
內政部函	70. 06. 22. 台內營字第 23443 號	27
內政部函	71. 10. 06. 台內營字第 110348 號	25
內政部函	74. 05. 27. 台內營字第 311746 號	61
內政部函	77. 06. 23. 台內營字第 608198 號	43
內政部函	80. 09. 17. 台內營字第 8071917 號	70
內政部函	81. 05. 05. 台內營字第 8102153 號	15
內政部函	84. 05. 15. 台內營字第 8402782 號	42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 01. 22. 營署建字第 25984 號	37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 02. 07. 營署建字第 01841 號	70
內政部函	85. 02. 14. 台內營字第 8501602 號	37
內政部函	85. 09. 23. 台內營字第 8506538 號	27
內政部函	85. 12. 23. 台內營字第 8582292 號	28
內政部函	86. 01. 09. 台內營字第 8672047 號	3
內政部函	86. 02. 03. 台內營字第 8672206 號	28
內政部函	86. 05. 26. 台內營字第 8672882 號	15
內政部函	86. 05. 27. 台內營字第 8672890 號	1
內政部函	86. 08. 22. 台內營字第 8605951 號	28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 12. 20. 營署建字第 28821 號	29
內政部函	86. 12. 31. 台內營字第 8686834 號	4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87. 01. 06. 營署建字第 31922 號	29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 01. 22. 營署建字第 00016 號	29
內政部函	87. 05. 06. 台內營字第 8771801 號	63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 07. 10. 營署建字第 14795 號	18
內政部函	87. 08. 19. 台內營字第 8707229 號	16
內政部函	87. 12. 31. 台內營字第 8773602 號	44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88. 01. 13. 營署建字第 33531 號	4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 09. 08. 營署建字第 27550 號	5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 02. 03. 營署建字第 55994 號	47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 02. 21. 營署建字第 02512 號	25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 03. 29. 營署建字第 09666 號	30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 06. 07. 營署建字第 56801 號	5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 09. 18. 營署建管字第 35019 號	5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 10. 02. 營署建管字第 57544 號	44

肆、附錄

函令別	文號	頁碼
內政部函	89. 10. 06. 台內營字第 8910591 號	30
內政部函	89. 10. 09. 台內營字第 8984573 號	3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 02. 27. 營署建管字第 008460 號	31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 03. 20. 營署建管字第 906484 號	3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 04. 10. 營署建管字第 018609 號	3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 04. 30. 營署綜字第 900417 號	3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 08. 01. 營署建管字第 042001 號	31
內政部函	90. 09. 12. 台內營字第 9012695 號	62
內政部函	90. 09. 14. 台內營字第 9011147 號	6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 10. 29. 營署建管字第 057445 號	32
內政部函	91. 01. 09.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000169640 號	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 02. 27. 營署建管字第 0910009586 號	6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 06. 10. 營署建管字第 0910031690 號	2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 07. 23. 營署建管字第 0910040173 號	16
內政部函	91. 08. 19. 台內營字第 0910009276 號	26
內政部營建署	91. 09. 12. 營署密建管字第 0910049218-1 號	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 09. 19. 營署建管字第 0912914798-1 號	9
內政部函	91. 10. 18.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13216 號	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 10. 18. 營署建管字第 0910062540 號	1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 12. 23. 營署建管字第 0910074058 號	38
內政部書函	92. 04. 16.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04901 號	5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 04. 28. 營署建管字第 0920019748 號	33
內政部函	92. 04. 30. 台內營字第 0920005443 號	63
內政部函	92. 06. 10. 台內營字第 0920007278 號	59
內政部函	92. 07. 01. 台內營字第 0920008320 號	42
內政部函	92. 07. 04. 台內營字第 0920087695 號	6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95. 10. 18. 工程企字第 09500403430 號	4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 05. 13. 營署建管字第 0970024442 號	45
內政部函	97. 05. 26. 台內營字第 0970803905 號	47
內政部函	97. 06. 24.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4769 號	2
內政部函	97. 07. 08.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5429 號	10
內政部函	97. 07. 18. 台內營字第 0970805651 號	36
內政部函	97. 10. 01.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7635 號	11
內政部函	98. 01. 12.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215052 號	41
內政部函	98. 11. 16. 台內營字第 0980200314 號	63
內政部函	98. 11. 26. 台內營字第 0980811177 號	59
內政部函	99. 02. 11. 台內營字第 0990026102 號	64
內政部函	99. 03. 03.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041359 號	17
內政部函	99. 05. 14. 台內營字第 0990803692 號	4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 06. 23.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40614 號	58
內政部函	99. 07. 09.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05621 號	3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 07. 29.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4733 號	5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 08. 03.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51123 號	71
內政部函	99. 11. 15.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903 號	5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 02. 25. 營署建管字第 10029032201 號	5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 03. 03.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11850 號	52
內政部函	100. 03. 24.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059982 號	1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 04. 25. 營署建管字第 1003040168 號	34



函令別	文號	頁碼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5.09.營署建管字第1000023977號	1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6.07.營署建管字第1000032968號	56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7.21.營署建管字第1000043572號	5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1.16.營署建管字第1010002949號	52
內政部函	101.02.13.台內營字第1010800728號	53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1.02.21.營署建管字第1010009793號	56
內政部函	101.03.13.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993號	5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4.17.營署建管字第1010021492號	3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4.19.營署建管字第1010021716號	3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5.25.營署建管字第1012911531號	2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6.04.營署建管字第1010032351號	1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12.22.營署建管字第1010081516號	12
內政部函	102.03.19.台內營字第1020802589號	2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4.17.營署建管字第1020021990號	3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5.30.營署建管字第1020032116號	2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6.10.營署建管字第1020034630號	22
內政部函	102.07.16.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250360號	22
內政部函	102.07.16.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250360號	6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8.02.營署建管字第1020047632號	2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8.02.營署建管字第1020047632號	26
內政部函	102.08.02.營署建管字第1020050144號	23
內政部函	103.05.08.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4873號	17
內政部函	103.05.08.台內營字第1030804514號	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12.11.營署建字第1030079990號	4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4.27.營署建管字第1040024281號	1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3.29.營署建管字第1050015494號	5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3.29.營署建管字第1050015494號	5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6.02.24.營署建管字第1061002847號	65
內政部函	106.05.26.台內營字第1060806779號	46
內政部書函	106.07.19.台內營字第10608093081號	47
內政部令	106.07.19.台內營字第1060809308號	47
內政部函	107.05.16.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8369號	66
內政部令	107.12.21.台內營字第1070820783號	64
內政部函	109.10.15.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7736號	18
內政部函	112.02.23.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1848號	47

貳、建築師法施行細則

函令別	文號	頁碼
內政部營建署函	82.03.02.營署建字第50489號	74
內政部函	82.03.10.台內營字第8276743號	74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5.09.營署建字第14575號	7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7.20.營署建管字第0990047960號	73

參、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程

函令別	文號	頁碼
內政部函	79.07.07.台內營字第794658號	80

肆、附錄

函令別	文號	頁碼
內政部函	83. 08. 10. 台內營字第 8388208 號	82
內政部營建署函	84. 02. 06. 營署建字第 50372 號	83
內政部函	87. 04. 07. 台內營字第 8703982 號	83
內政部函	92. 02. 20. 台內營字第 0920002824 號	81
內政部函	98. 04. 10. 內授營工程字第 0980060084 號	7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 05. 28.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33019 號	7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 07. 28.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48786 號	7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 05. 23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30092 號	80



編 後 語

建築師法第一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由此可知，建築師專業服務及責任與工程品質良窳息息相關，其更直接影響民眾生命與財產之安全。本法自民國60年12月27日制定公布後，歷經多次修正，以符合實際所需，其中包含建築師事務所人員之組成、資格、業務範圍及經營管理等，皆有因應調整與時代環境變革契合之必要，俾確保服務品質，以提高工程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然在相關解釋函令繁多且歷經多次修訂與對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WTO）及APEC組織等時空背景因素下，仍有未詳盡與不適用的情形產生，以致公私部門在實際運用上窒礙難行。故為維護公共安全與提昇工程品質及營建產業之健全發展，以增加我國營建產業競爭力，有關建築師各項業務提高工程服務品質前提下，「建築師法解釋函令彙編」之彙整工作更應亦有其必要盡速完成。

本案收集彙整之期程自發布日起自106年12月底止之「建築師法」相關解釋函令，以「建築師法」為主軸，配合「建築師法施行細則」及「建築師業務章程」，依「建築師法」條文順序歸類排列。編輯專案小組收錄解釋函令原則有下列情事者不予收錄：

- (一)與現行法規不符者。
- (二)不合時宜者。
- (三)無具體建議者。
- (四)解釋函令已納入條文者。
- (五)前後函釋解釋不一，不予收錄；若有不同解釋者，採用後者解釋。





98 年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葉世文
副 召 集 人 徐文志
委 員 郭高明、廖彩龍、洪德豪、蘇志民、范銘宏、劉明滄、吳坤興、
林材碩、盧芬芳
幹 事 楊哲維、洪信一、黃俊仁、郭建志、陳清茂、盧昭宏、李佳音、
洪嘉雯
編 輯 吳宗龍、姚汾涼、陳緯萍、沈明德、邱玉婷

99 年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葉世文
副 召 集 人 徐文志
委 員 郭高明、廖彩龍、范銘宏、沈宗樺、許美珍、洪進東、陳福順
幹 事 楊哲維、洪信一、黃俊仁、郭建志、陳清茂、盧昭宏、李佳音、
洪嘉雯
編 輯 吳宗龍、姚汾涼、陳緯萍、沈明德、邱玉婷、許暖淑

100 年專案小組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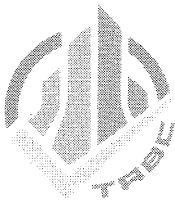
召 集 人 葉世文
副 召 集 人 謝偉松、陳慶利(徐文志)、郭高明
委 員 廖彩龍、范銘宏、洪進東、陳福順、沈宗樺、許美珍
幹 事 孫立言
編 輯 姚汾涼、沈明德、吳宗龍、邱玉婷、許暖淑

101 年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葉世文
副 召 集 人 謝偉松、陳慶利、郭高明
委 員 廖彩龍、康佑寧、洪進東、陳福順、沈宗樺、許美珍
幹 事 孫立言
編 輯 姚汾涼、沈明德、吳宗龍、邱玉婷、許暖淑、陳妍希

102 年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葉世文
副 召 集 人 謝偉松、陳慶利、郭高明
委 員 廖彩龍、康佑寧、洪進東、陳福順、沈宗樺、許美珍
幹 事 孫立言
編 輯 姚汾涼、沈明德、吳宗龍、邱玉婷、許暖淑、呂俊鴻(陳妍希)



103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丁育群(許文龍、葉世文)
副召集人 謝偉松
幹 事 樂中丕、吳惠如、孫立言、蔡志祥、陳雅芳、劉奇岳、李永秀、李珣輝、莊佳陵
編 輯 姚汾涼、沈明德、許立德(吳宗龍)、邱玉婷、許暖淑、晉瑞鴻(呂俊鴻)

104 年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許文龍(丁育群、曾大仁)
副召集人 謝偉松
幹 事 樂中丕、劉奇岳、蔡志祥、莊佳陵、廖志明、孫立言、張譯云、李珣輝、王鵬智、陳雅芳、李永秀
編 輯 姚汾涼、沈明德、許立德、邱玉婷、許暖淑、江鎧安(晉瑞鴻)

105 年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許文龍
副召集人 高文婷(謝偉松)
幹 事 楊哲維(樂中丕)、劉奇岳、陳清茂(蔡志祥)、廖志明、孫立言、張譯云、李珣輝、王鵬智
編 輯 姚汾涼、許立德、邱玉婷、許暖淑、蔡淨竹(江鎧安)、魯雲凱(沈明德)

106 年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許文龍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 事 樂中丕、楊哲維、王鵬智、劉奇岳、陳清茂、廖志明、孫立言、張譯云、李珣輝、張傑宜
編 輯 姚汾涼、許立德、蔡淨竹、邱玉婷、許暖淑、魯雲凱

107 年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吳欣修(許文龍)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 事 樂中丕、楊哲維、王鵬智、劉奇岳、陳清茂、廖志明、孫立言、張譯云、李珣輝、張傑宜、賴玲玲
編 輯 姚汾涼、許立德、蔡淨竹、邱玉婷、許暖淑、魯雲凱



108 年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吳欣修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 事 樂中丕、楊哲維、陳清茂、賴玲玲
編 輯 姚汾涼、許立德、蔡淨竹、邱玉婷、黃耀慶、魯雲凱

109 年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吳欣修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 事 樂中丕、楊哲維、陳清茂、賴玲玲
編 輯 姚汾涼、許立德、蔡淨竹、邱玉婷、黃耀慶、魯雲凱

110 年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吳欣修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 事 樂中丕、楊哲維、陳清茂、賴玲玲
編 輯 姚汾涼、許立德、陳珮熏(蔡淨竹)、邱玉婷、魯雲凱、許暖淑(黃耀慶)

111 年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吳欣修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 事 楊哲維(樂中丕)、陳清茂、賴玲玲
編 輯 姚汾涼、許立德、陳珮熏、邱玉婷、魯雲凱、許暖淑

112 年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吳欣修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 事 楊哲維、陳清茂、賴玲玲
編 輯 姚汾涼、許立德、陳珮熏、邱玉婷、魯雲凱、許暖淑

建築師法解釋函令彙編

召 集 人：吳欣修

副召集人：高文婷

編 輯：姚汾涼、許立德、陳珮熏、邱玉婷、魯雲凱、許暖淑

出版日期：112 年 12 月

